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中華滙業銀行政府欠款帳略

中華滙業銀行總管理處編製

# 中華匯業銀行政府欠款帳略目錄

## 例言

### 本行政府借款民國十七年年底結數一覽表

####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 第一款 日金二百萬圓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及財政部之擔保

頁數  
一

第二

本借款之轉入鹽餘擔保

五

第三

本借款本息歷經鹽餘之撥抵

七

第四

本借款之結欠

三三

##### 第二款 日金七十萬圓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二七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二九

第三

本借款擔保之鹽餘中途停撥

三二

##### 第三款 日金三十萬圓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三五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三六

中華匯業銀行政府欠款帳略目錄

一

第三 本借款擔保之鹽餘中途停撥.....三八

第四款 銀元八萬元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四一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四三

第五款 銀元一千二百三十二元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由來及成立.....四五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四七

第六款 銀元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二角四分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部允代償.....四九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五一

第七款 銀元二十萬元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五五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五七

第八款 銀元四萬元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六一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六二

第九款 銀元八萬元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六五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六七

第十款 銀元五萬六千元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六九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七一

第十一款 銀元十一萬元  
日金十七萬圓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七三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七四

第十二款 銀元一百十萬元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七七

第二 本借款與撥存備抵款之冲抵及其結欠.....七九

第二類 各種擔保借款

第一款 有綫電信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八三

第二 本借款之一再展期.....八六

第三 本借款之付息.....八九

第四 本借款之結欠.....九二

第二款 吉黑金鑛森林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九五

第二 本借款之付息.....九八

第三 本借款之逾期及結欠.....一〇〇

第三款 第三次墊付利息借款

第一 本借款序次之由來.....一〇三

第二 本借款之成立及逾期.....一〇七

第三 本借款之付息及結欠.....一一一

第四款 第五次墊付利息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及逾期.....一一五

第二 本借款之付息及結欠.....一二〇

第五款 第六次墊付利息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及逾期.....一二三

第二 本借款之付息及結欠.....一二七

第六款 第七次墊付利息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所由促成.....一三一

第二 本借款之成立及逾期.....一三五

第三 本借款之結欠……………一四〇

第七款 二批元年公債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一四三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一四六

第八款 紙菸捐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一四九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一五四

第三類 聯合各行借款

第一款 京師警察廳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搭放……………一五七

第二 本借款十四年六月結數之簽定……………一五九

第三 本借款之結欠……………一五九

第二款 華比銀行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搭放……………一六三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一六六

第三款 代兌中法鈔票墊款

第一 本戶懸欠之由來及其劃分……………一七一

中華滙業銀行政府欠款帳畧目錄

第二 本戶之結欠.....一七六

**第四類 無擔保借款**

第一款 銀元三千元借款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一七九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一八〇

**第五類 往來墊款**

第一款 財政部往來墊款

第一 本戶積欠之由來.....一八三

第二 本戶利率之中途遵減.....一八四

第三 本戶之結欠.....一八五

第二款 交通部往來帳欠款

第一 本戶積欠之由來.....一八九

第二 本戶之結欠.....一九〇

## 中華匯業銀行政府欠款帳略例言

一 是册專就前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積欠本行各款逐款約述其帳目並案由之大概名曰中華匯業銀行政府欠款帳略

一 是册所列各款都爲五類曰鹽餘擔保借款曰各項擔保借款曰聯合各行借款曰無擔保借款曰往來墊款

一 是册所列各款各依其性質歸納爲前列五類除互有關繫各款如電信林鑛與各次墊息等借款仍予聯綴外其餘則依其訂借年月日之先後次第排列

一 是册所列鹽餘擔保借款並非九六公債存抵案內之鹽餘借款故不適用民國十二年前財政部所頒結算九六公債存抵案內借款辦法

一 是册所列各款其關繫文件僅擇其最關緊要者備錄原文以便審核而徵事實至若敘述重複關繫非切與夫連篇累牘而實無所影響於事實者爲力求簡明起見概予從略

一 是册所列各款多有及期計息並不收現僅獲轉入往來墊款帳藉爲結束者當其轉帳之際例具往來墊款戶報告呈部部即據以定案故册中遇有此類轉帳

輒予聲明曾列某年度某號報告以昭實在而便覆按

一 是册所列各款除往來墊款係屬隨時往來其本息原屬無從分析外其餘各款之本息均經分別列舉數目但有特殊情形致本息亦既綜合而無從強事分析者則仍舉其本息綜合之數

一 是册所列各款都已逾期故其計息除有特殊關係應仍照原訂期限逐期結算外其餘則不問原訂期限之爲二三月或四五月一律按照銀行半年結帳之期逐期滾算

一 是册爲整理上之便所有各款一律結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一 是册由本行官欠整理委員汪君廷襄主編辦事員柯君興魁金君克強紹君詒袁君玘張君萬鍾王君安田相助爲理並經總稽核謝君霖覆核審訂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孟羣識

# 中華匯業銀行政府欠款民國十七年年底結數一覽表

款次	款目	幣別	民國十七年底		擔保
			本息結欠總數	甲種	
第一款	日金二百萬圓借款	日金	一六六,三三三	鹽稅除款	乙種
第二款	日金七十萬圓借款	日金	五三,八七三	鹽稅除款	
第三款	日金三十萬圓借款	日金	三四,七五三	鹽稅除款	丙種
第四款	銀元八萬元借款	銀元	三,六六三	鹽稅除款	
第五款	銀元一千二百借款	銀元	二,〇〇一	鹽稅除款	萬元
第六款	銀元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二角四分借款	銀元	一六,四三三	鹽稅除款	
第七款	銀元二十萬元借款	銀元	三,四九五	鹽稅除款	財政部鹽除特種庫券二十萬
第八款	銀元四萬元借款	銀元	四,四三三	鹽稅除款	
第九款	銀元八萬元借款	銀元	六,七五〇	鹽稅除款	鹽稅除款
第十款	銀元五萬六千元借款	銀元	九,四七三	鹽稅除款	
第十一款	銀元十一萬元借款	銀元	二,八二四	鹽稅除款	鹽稅除款
第十二款	日金十七萬圓借款	日金	一七,五〇六	鹽稅除款	
以上鹽餘擔保借款共計		銀元	一〇,九七八	鹽稅除款	
第一款	有線電信借款	日金	一,九六八	全國有線電報一切財產及收入	
第二款	吉黑金鑛森林借款	日金	三,二八〇	吉黑兩省金鑛森林及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三款	第三次墊付利息借款	日金	一,九七四	關稅除款	
第四款	第五次墊付利息借款	日金	三,三七九	關稅收入	
第五款	第六次墊付利息借款	日金	四,〇八四	關稅收入	
第六款	第七次墊付利息借款	日金	一,四七九	關稅收入	
第七款	二批元年公債借款	日金	六,七五〇	天津紙菸稅捐收入	二批元年整理債票額面四十萬元
以上各種擔保借款共計		銀元	九,五四六	出廠印花二百萬元	
第一款	京師警察廳借款	銀元	六,三三三	鹽稅除款	二批八年七厘公債票額面十七萬五千元
第二款	華比銀行借款	銀元	三,〇一四	鹽稅除款	
第三款	代兌中法鈔票墊款	銀元	四,五五三	會擬撥美金債券抵還其一部迄未撥到	九六公債額面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元
以上聯合各行借款共計		銀元	一三,九〇〇		
以上無擔保借款共計		銀元	三,九七五		
第一款	財政部往來墊款	銀元	一,七〇六		
第二款	交通部往來帳欠款	銀元	二,二六九		
以上往來墊款共計		銀元	三,九七五		
統計		日金	一〇〇,三三三		
		銀元	四,九三三		

**說明** 右表擔保品一欄為便於查核交存本行保管中之押品起見故勉分為(甲)(乙)兩種(甲)以包舉指定歸還本息之財源或財產(乙)以包舉交存本行作為信押之物品

#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 第一款 日金二百萬圓借款

借款機關	前財政部擔保福建省政府借入
成立年月日	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
訂定利率	年息八厘五毫
未還本金	兩共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圓二十九錢 <small>歷經本息合併 結無從分別本息</small>
未付利息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圓二十九錢
擔保品	<small>指定鹽餘自九年一月起每月撥還銀元四萬元折合日金備 抵本息並經繼續聲明撥款即以抵還本金以償清本息為度</small>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及財政部之擔保

查民國七年、福建省政府擬向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等三銀行訂借款項、計日金四百萬圓、用以舉辦實業、名曰實業借款、同時並經前財政部具函擔保、亦既訂

第一類 第一款 日金二百萬圓借款



立合同、事且成矣、會福建省政府、需款萬急、遂由該合同雙方當事人、即福建省政府暨日本三銀行、會商本行、暫爲先行籌墊銀元數十萬元、以資濟急、本行以該借款之合同既訂、事在必成、此係暫時之通融、當不致久壓資金、致妨周轉、復重以雙方之交誼、當勉墊銀元六十萬元以徇厥請、不意三銀行態度忽變、始終延不交款、馴致要求廢約、取銷前盟、事至於斯、本行墊款之債權、乃患不確、方在進退維谷之際、閩省政府亦正以所借無着、謀所以通融而填補之、乃藉詞於本行曾經墊款在先、莫若即此擴張借額、庶幾另立合同而藉奠債權、本行於此、允之有投資過量之嫌、却之有債權不定之患、日方專務理事、以此事爲三銀行之所貽累、於是一面應付閩省、一面更與三銀行交涉、冀以濬資源而供挹注、幾經磋商、三銀行始允以日金一百四十萬圓存諸本行、聊備周轉、顧閩省之於借額、方堅持至少需日金二百萬圓、所短綫鉅、本行乃不能不以前墊之銀元六十萬元、改計日金、作爲自放、以資充數、蓋其時爲確定前墊之債權起見、亦既勢成騎虎、欲罷不能、當經與閩省政府訂立合同如左、

福建省政府與本行所訂日金二百萬圓借款之合同 八年一月十一日訂

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以下稱甲）爲充福建省實業資金起見、得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向株式會社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

乙) 借入日金二百萬圓正雙方締結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百萬圓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契約蓋印之日起算滿六個年即至日本帝國大正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爲止但本借款在兩年內不還本自第三年起每年還本五十萬元於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兩回償還

第三條 於前條不還本期限經過後倘甲依其財源欲臨時償還本借款之一部或全部時無論何時須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

第四條 本借款利息年八分五厘即每日金一百圓年付息日金八圓五十錢

第五條 本借款之利息第一次付利爲本借款交款之當日由交付之日起算至日本帝國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即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止以按日計算支付之爾後每年於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預付後六個月之利息但末期之利息支付可預行扣算契約滿期之當日以按日計算預付之

依第三條臨時償還之時對於所償還之金額之利息計算至受償還之日止支付之由預付利金內減去後將其殘額付還

第六條 關於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支付由中華民國政府擔保之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及利息支付暨其他一切受授均於日本東京或民國北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本借款金本利支付之擔保應以福建省之地方稅收入中之契稅及屠宰稅暨其他之雜捐雜稅之收入一切提供於乙

第九條 甲於本契約締結當時應證明並無以前條之租稅收入爲擔保向他處借款且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倘以前條之租稅收入爲擔保向他方借款之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一類 第一款 日金二百萬圓借款

第十條 甲須以中華民國政府之本借款承認書附添於本契約書提供於乙

本契約書日華文各三份蓋印後甲乙及中華民國政府保有日華文各一份倘關於契約之解釋有疑義時依日文契約解釋之

依合同第六條之規定、本借款之本息、中央政府實擔保之、故於第十條中、並有中央政府對於本借款應予添附承認書之規定、良以京閩迢遙、情形隔闕、苟非中央爲之擔保、誠無以致信於本行、茲錄前財政部對於本借款之承認公函、即所謂承認書如左。

財政部公函

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字第二八七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行來函以福建四百萬借款一事現與三銀行再四商榷議定減借額爲二百萬將原合同內附帶之煤礦鐵礦等條件全行刪去惟三銀行於現在時代祇允以一百四十萬日金作爲滙業存款由滙業轉放所缺之六十萬日金須由滙業自行墊借但敝行以資金固定爲難請將福建借款合同改爲日金二百萬仍由本部擔保本息其尙須找付之日金六十萬擬懇將來週有日本借款成立將日金六十萬儘先撥還其餘仍照福建借款合同辦理除已電商福建費財政廳長請其從速照辦電復外請從速批准並給予擔保本利與先期撥還日金六十萬之函證等因到部查福建借款既經貴行轉商三銀行酌改合同並議將債額改爲日金二百萬圓所有借款本利應准由本部擔保至此項借款日金二百萬圓內貴行自行墊借之日金六十萬圓本部准於將來週有日本借款成立時儘先撥還並即以此函爲擔保之證相應函復貴行查照爲荷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此、當即與閩省政府代表、於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雙方簽印、維時三銀行允存之款、尙未交存、本行以尊重契約之故、除將前墊折合日金、作爲新借款外、所有三銀行

允存未存之額、亦祇得併予籌墊、同時並經函請閩省政府承認左列兩項、

一、關於此項實業借款之債權得提供於日本興業等三銀行作為擔保

二、所有擔保此項實業借款之福建地方稅收入中之契稅屠宰稅暨其他雜捐雜稅之收入得提供於日本興業等三銀行作為復擔保

前項請求提出之後、旋准閩省政府函送承認書到行、詎意三銀行復翻前議、始終未嘗有款交存、坐使本行獨肩其鉅、重滋資金周轉之累、此本借款之成立、曾經前財政部擔保、以及本行之所由獨任其鉅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之轉入鹽餘擔保

查本借款之資源、既因三銀行之翻議而無由取給、在民國八年一年間、經本行專務理事、與該三銀行再四磋商、卒亦無效、本行鉅資久壓、力豈能堪、迭經呼籲結果、幸而部鑒及此、並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函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字第三四〇〇號

逕復者前准貴行函以本年一月十五日福建省訂立之實業借款日金二百萬圓全部均係貴行獨墊懇准自九年一月起每月在鹽稅除款項下按月在上海撥交貴分行現洋四萬元折合日金作為備抵日金二百萬圓之本息藉稍活動等因查閩省前借

第一類 第一款 日金二百萬圓借款

貴行日金二百萬圓一款按照合同條件應自民國十一年起於四年之內每年一月各付日金五十萬圓茲除每次到期利息係由閩省自行籌付外其還本期限相距尚遠似無提前籌付之必要惟既據貴行聲稱銀根奇緊調度俱窮自屬實情所請自九年起每月在鹽稅餘款項下由上海撥交現洋四萬元合作日金備付借款本息至償清之後為止各節本部應即照辦相應函復貴行查照並希轉知滬行接洽為荷此致北京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於是本借款乃轉而為鹽餘擔保借款之一、計自民國九年一月至同年六月、每月由正金銀行經營鹽餘項下、先後撥存本行銀元二十四萬元、而撥款忽停、直至民國十三年五月、始又奉准續撥、當奉部函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字第一〇七九號

逕啟者准函開本行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商准將福建實業借款日金二百萬圓一款由鹽餘項下按月撥付銀元四萬元并歷准撥交銀元二十四萬元會奉部函准將該款撥充息金各在案此項本金逾期已久擬懇仍照前定辦法每月在鹽餘項下撥付銀元四萬元折合日金備付前項本息等因到部查上項借款逾期既久貴行所請仍照前定辦法由鹽餘項下按月撥付銀元四萬元一節應准照辦惟按月撥付之款應即按照撥款日期行市折合日金抵還前項本金以償清本息為度相應函達貴行查照此致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並自十三年六月起至十五年九月止、先後又經由正金銀行經營鹽餘項下、撥到銀元共七十二萬元、而撥款忽又中輟、遂以迄於今茲、此本借款轉歸鹽餘擔保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三 本借款本息歷經鹽餘之撥抵

依據前列兩次部函，所有先後由鹽餘撥來各款，爲敘述上之便，茲請分別言之如左、

第一 民國九年中之撥款 當此之時，對於閩省之履行債務，猶未至於絕望，故凡收到撥款，即予隨市折合日金，列收部存，以充本借款之保證，苟非至於萬不得已，誠未敢率請撥抵，以重部累，茲將九年中之撥款列表如左、

撥款月日	所撥銀數	折合市價	折合金數
一月十二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43	九三,〇三三,三五
二月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415	九六,三八五,五四
三月十七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465	八六,〇一一,五〇
四月九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47	八五,一〇六,三八
五月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65	六一,五三八,四六
六月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75	五三,三三三,三三
共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四〇八,四六

前列撥欸、按照協議、均依日拆一毫五計息、歷同年七月十五日十年一月十五日各結息期、至十年七月十五日、結算存息、計日金三萬五千三百五十四圓七十六錢、連同前列存本、共計日金五十一萬零七百六十三圓二十二錢、當於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報部有案、此項部存、在本行初意、雅不欲輕予動支、無如閩省之於債務、自是漸爽信約、馴且絕不履行、本行營業所關、卒不能不訴諸擔保者之財部、解此倒懸、及今追溯此項部存之奉准撥抵本借欸之利息者、凡經三次、請爲依次述之如左、

(一) 第一次撥抵之奉准 查閩省對於本借欸之應付利息、自九年七月以還、輒事拖欠、截至十年十二月爲止、經時一年有半、僅准陸續交來日金七萬八千餘圓、猶不敷九年七月十五日應付之息、而延滯之息、無論已、若夫十年一七兩月應付之息、固已全歸懸宕、綜九年之餘欠暨十年兩期之欠息、以及截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延滯利息、共計積欠日金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圓四十一錢、本行決算所關、碍難結束、爰經函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字第二四三號

逕復者上年十二月底准貴行來函以福建省實業借款日金二百萬圓計至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欠利息日金十七

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圓四十一錢迭催未付擬即在本部前撥備付福建省借款每月洋四萬元案內截存日金五十一萬零七百六十三圓二十二錢項下撥付等因到部查閩省實業借款利息向係由該省自行籌付惟既准函稱閩省積欠息款已達日金十七萬八千餘圓等因當經本部電達李省長轉飭財政廳長趕速籌匯去後茲據該財政廳長電復前項利息遲即分批籌匯等情前來是此項息款閩省已籌有分還辦法來函擬以部存款項撥抵一層應請暫緩辦理以免一欸兩付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行查照此復中華匯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當更於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函部、聲明該項息款、因去年年末決算之期、業由部存款內撥抵、請俟閩省將該欠息匯到、再將此次撥抵之欸冲回等語、深蒙部察、並無異詞、而部存前列保證之欸、經此撥抵、其額實已減爲日金三十三萬一千九百十三圓八十一錢、是爲第一次之奉准撥抵、一也、

(二) 第二次撥抵之奉准 本借款欠息、經第一次撥抵、在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自己一律清訖、但自此以還、閩省仍未能及時支付、僅於同年一月十六日、匯到銀元二萬元、按八八折、合日金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圓二十七錢、一月二十四日、匯到銀元二萬元、按八九·五折、合日金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六圓三十七錢、又九月二日、匯到銀元二萬元、按八五·五折、合日金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圓五十七錢、共合日金六

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圓二十一錢、查照原案、自應收歸部存保證款內、不得收作十一年份之利息、而部存保證之款、陸續經收以上各數、截至十一年年終結帳、益以舊存新收之周年日拆一毫五計息、共存日金四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三圓六十七錢、除前項新收之款、計日金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圓二十一錢外、部存實爲日金三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九圓四十六錢、惟此項閩省匯款、既經統收部帳、而本借款十一年份一七兩月應付之息、以及其延滯利息、又均歸於無着、本行年終結帳、是用發生困難、故又於同年十二月六日函部、請予撥抵、旋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字 第三四七三號

逕復者、准貴行函稱、查福建省實業借款日金二百萬圓、係大部擔保本息、有案該省民國十年份應交利息、截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陸續匯還外、尚欠利息日金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圓四十一錢、展催未付、當於去年十二月由大部撥存備付福建省借款日金五十一萬零七百六十三圓二十二錢、案內如數撥抵、並於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字二百九十六號函報大部、有案大部此項備付之款、經此次撥付後、本息合計尚存數行日金三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九圓四十六錢、嗣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由福建省費廳長匯到現洋二萬元、按八折合日金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圓二十七錢、又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由福建省費廳長匯到現洋二萬元、按八九·五折合日金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六圓三十七錢、又於本年九月二日、由福建省費廳長匯到現洋二萬元、按八五·五三折合日金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圓五十七錢、前後三批共計收到日金六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圓二十

一錢當即撥收大部備付福建省存款帳內以免一欸兩付計截至本年止尙存日金四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三圓六十七錢惟民國十一年份之一月七月兩期應付利息計日金十七萬圓又本年一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對於第一批利息八萬五千元之延滯利息及本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對於兩批利息十七萬元之延滯利息仍照原合同利率計算應付利息日金九千六百七十九圓五十二錢兩共應付日金十七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圓五十二錢現在陽歷年閏已屆敝行正待結帳而閩省大局糜爛至此李督費廳長業已他適付欸已成無望所有本屆應付欠息日金十七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圓五十二錢祇有仍由大部備付福建省借款欸內撥抵以符合同担保本息之規定特此函報即希查照備案至此項大部存款欸本屆撥付之後截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尙存敝行日金二十四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圓十五錢合併聲明等因到部查閩省實業借款十一年一七月兩期應付息欸及過期利息日金十七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圓五十二錢擬在本部所撥備付福建省存款結存之日金四十二萬餘圓帳內撥抵係照十年份付息辦法辦理本部姑准照辦所有十一年份計算利息及過期利息報單應即開送本部復核除將此次在存款內撥抵之息欸由部照案電飭福建財政廳趕速籌滙並將上年息欸欠滙之數如數籌補一俟滙到仍請貴行收入本部存款帳內並隨時報部查核外至福建財政廳本年三次匯還十年份息欸銀元六萬元既經收入本部存款帳內希將該三次銀元折合日金水單補開送部復核其本部存款帳內加入應得利息結至十一年底爲止爲數若干本部亦亟待查明希速開單一併送核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行查照希卽分別辦理並盼速復此復中華滙業銀行

查照前函、除照准撥抵外、尙有待夫本行之聲復者、凡三、一曰、本借款之計息及過期息之帳單、二曰、閩省匯欸之水單、三曰、部存計息之結單、本行准此、當於同年同月二十六日、開具各該帳單、函部、並隨聲明部存保證之欸、經年終結算、實存日金二十五萬四千

七百六十八圓七十八錢等語、至前函稱二十四萬餘圓者、因其時尙未屆結帳之期、並未將存息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圓六十三錢計入之故、是爲第二次奉准之撥抵、二也、

(三) 第三次撥抵之奉准 本借款欠息、經前次撥抵後、固已掃數清訖、顧自十二年以來、閩省匯款、竟成絕望、一年之間、分文未匯、本行年終決算、綜計本借款本年份一七兩月之欠息、計日金十七萬圓、又自一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對於第一批息款日金八萬五千圓之延滯利息、及自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對於全年兩批息款之延滯利息、仍按原訂利率計算、應加日金九千六百七十九圓五十二錢、兩共日金十七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圓五十二錢、決算所關、不得不仍請財部准由部存保證款內撥付、當即於十二月十八日具函聲請、並聲報部存帳目於去年年終結帳、原存日金二十五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圓七十八錢、益以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結帳時之計息計日金六千九百五十五圓十八錢、共存日金二十六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圓九十六錢、經此次之撥抵、應尙存日金八萬二千零四十四圓四十四錢去後、旋准部復、囑暫緩辦、本行當又聲叙此款歷經撥付多次、函請部准、旋准部函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財字第七六號

逕復者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行復函稱福建省實業借款日金二百萬圓利息屢未按期清付不得已始由貴部另撥款項存儲敝行專備該省延欠時代爲撥付之用歷來業經撥付多次本年一月七月兩期利息該省既未照付自應仍照舊日辦法由貴部存備代付該省借款項內照撥他日該省息款匯到再當存入貴部存備代付該省借款戶內等因查前項閩省實業借款十二年一月七月兩次到期應付利息暨過期利息既准貴行一再函請先在本部撥存款內撥付本部始准轉帳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惟前函所稱過期利息日金九千六百七十九圓五十二錢本部復算未能相符應請先將計算過期利息詳細賬單及本部撥存款項計算利息完全詳細賬單一併開送本部再行復核辦理可也此復中華匯業銀行

查照前函除照准撥抵外其有待於本行再行聲明者凡二、一曰前函所稱過期利息數目之疑義二曰部存計息之委細本行當又於十三年一月十四日開具過期利息日金九千六百七十九圓五十二錢之詳細帳單及部存計息完全詳細帳單並隨聲明此項部存截至去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存數計日金八萬二千零四十四圓四十四錢在同月十八日報部之時尙未屆年終決算之期故尙未將下半年存息計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決算此項存息計得日金六千九百九十五圓六十五錢故現在部存實共日金八萬九千零四十圓零九錢等情去後部無異詞是爲第三次奉准之撥抵三也前項部存保證之欸經前述三次之撥抵所存僅日金八萬九千餘圓若再以前之撥抵祇敷一期之息而強財部鑒及於斯故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財字一零七九號之公函

准予續撥鹽餘，以資資金之活動，函文既載本款第二節中，茲不復贅。本行奉函之後，旋又蒙部指定正金銀行，按月在所管鹽餘項下，撥交銀元四萬元，並歷經照辦在案，是爲十三年六月以後之鹽餘撥款，請更述之如第二。

第二 十三年六月以後之鹽餘撥款 是項撥款，雖未能一依原函，按月按數照撥，惟廣續之時間，實逾兩年以上，今爲敘述之便，請爲分年述之如左。

(一) 十三年份之撥款 今當敘述本年撥款之始，應先略叙本借款本年欠息之情形，蓋在本年一年之間，閩省並無分文，支付本借款之利息，併計一七兩月欠息，共得日金十七萬圓，又自一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對於第一批息款日金八萬五千圓之延滯利息，及自七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對於全年兩批息款之延滯利息，應加日金九千六百九十九圓三十一錢，綜合各項計息，本行年終結帳，實結欠日金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圓三十一錢，而部存保證金額，查照上年結存，僅餘八萬九千餘元，實屬不敷甚鉅，幸而本年奉准由鹽餘撥款，并自六月起即予照撥，差資挹注，茲請將是年所撥之款，列之如左。

撥款月日	所撥銀數	折市價	折合	金數
六月十七日	40,000.00	825		48,484.85
八月一日	40,000.00	82		48,780.49
八月二十一日	40,000.00	81375		49,155.24
九月十一日	40,000.00	76		52,681.55
十二月三十日	40,000.00	705		56,737.59
共計	100,000.00			255,789.65

十三年份之撥款，查據上列實共撥到銀元二十萬元，隨市折合日金二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圓六十五錢，益以上年部存保證金額計日金八萬九千零四十圓零九錢，截至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應計存息日金二千四百八十圓零五十一錢，連同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應計存息日金六千四百十二圓九十八錢，本年總結實存日金三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圓二十三錢，以之撥抵前述本借款本年兩期之息及其延滯之息，共計日金十七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圓三十一錢，實尚存日金十七萬四千零二十三圓九十二

錢、又查十二月份之鹽餘撥款、實在決算之後、故就決算時帳面上言之、實僅存日金十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六圓三十三錢、祇以報部之文已在撥款之後、故經彙入併報、茲錄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字第一六六號

逕復者准貴行來函以查福建省實業借款日金二百萬圓係由部擔保本息有案前款應付利息除由大部撥存備付該省借款內抵撥外計截至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應存敝行日金八萬九千零四十圓零九錢業於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開帳函陳在案嗣由大部自十三年六月至十二月陸續撥到備付該省借款洋五次每次計洋四萬元計共洋二十萬元各按當時日金行市折合共計日金二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圓六十五錢又截至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應付此項存款上半年期利息日金二千四百八十圓零五十一錢連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應付下半年期利息日金六千四百十二圓九十八錢總計結存敝行日金三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圓二十三錢俱查福建省十三年份應付利息分文未滙計十三年份之一月七月兩期應付利息日金十七萬圓及此兩期延期利息日金九千六百九十九圓三十一錢敝行因陽曆年關頭待結帳不得已援照向例已由大部撥存備付該省借款本息內照數劃撥除撥付外尚存日金十七萬四千零二十三圓九十二錢茲奉呈上收款報告書一紙備付福建省借款保證金計算書一紙又利息計算書三紙祈察核備案等因並附清單五紙到部除關於該款計算清單五紙應另由本部查核函復外所有前項福建省借款十三年份應付利息貴行業已援照向例在於本部撥存款內照數劃撥一節核與從前辦法尚屬相符本部應准照辦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復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是本借款十三年份之欠息、至此乃告結束、此十三年份之鹽餘撥款、

及其抵還本借款利息之經過、一也、

(二) 十四年份之撥款 本年撥款、共有十一批、茲請列表如左、

撥款月日	所撥銀數	折市價	折合	金數
一月二十三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70		五七、四二、八六
三月九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775		五二六、三九〇
四月十四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7975		五〇、一五六、七四
五月二十五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7975		五〇、一五六、七四
六月二十二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755		五二九、八一三
六月二十七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74		二七〇、七〇三
七月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765		二六一、四三、九
八月十四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76		五三、六三二、五
九月十七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7375		五四、三三七、九

第一類 第一款 日金二百萬圓借款

十月十五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74	五四,〇五四〇五
十一月十七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7775	五一,四四六九四
共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七,五九〇〇五

十四年份撥款、查據上列、實共撥到銀元四十萬元、隨市折合日金五十二萬七千五百九十圓零五錢、查本款第二節中所載財政部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准予續撥鹽餘公函、內開按月撥付之款、應即按照撥款日期行市、折合日金、抵還前項本金、以償清本息為度一節、閩省還款既成絕望、本行自應遵照辦理、爰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結帳之後、即將部存保證之款、改與欠款利率八厘五毫一例計算、以示克己而昭公允、截至本年一月十五日、本借款還本付息屆期、該項部存、按照八厘五毫計息、應給日金八百六十六圓九十二錢、連同存本、共得日金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圓八十四錢、以之抵還本借款一部份之本金、計尚結欠一百八十二萬五千一百零九圓十六錢、自是以後、每逢收到鹽餘、立即按照當日行市、折合日金、撥還借本、計共撥還日金五十二萬七千五百九十圓零五錢、截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結帳之日止、所有本借款本年兩期之欠息、

按照利隨本減計算、共積日金十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圓十七錢、故本借款截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實尙結欠日金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零五圓二十八錢、當經函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五年三月九日  
財字第四五六號

逕復者前准貴行來函以福建實業借款日金二百萬圓由部在正金經營之鹽餘項下按月撥還銀四萬元以償清本息爲度歷經遵辦在案結至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除付欠息外尙存日金十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六圓三十三錢自後逐月收鹽餘洋四萬或二萬元不等均隨時按市折合日金扣抵借款本金並將十四年六月及十二月兩次結算欠息併入本金內計算截至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共欠日金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零五圓二十八錢附報單三紙請核復等因到部查前項福建實業借款十四年份應付利息貴行業已併入本金並將本部撥存之款照數劃撥一節核與原定辦法尙屬相符應准照辦惟十四年份原借款應付利息及存款生息究係若干應分別開具詳細帳單送部以憑復核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行查照辦理此復中華匯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當又於十五年三月十日、具函聲復上年部存、經結帳以後、卽已改與欠款利率一律照年息八厘五毫計算、且自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改爲每半年決算一次、不再預取息金、凡此均出於本行之亟欲清厘、情甘退讓、至鹽餘撥款、本行一經收到、卽予照市折合日金、當日收入撥還借本之帳、並不再收部存、當然無從計息等語去後、部

無異詞、此十四年份鹽餘撥款、以及其抵還本借款本息之經過、二也、

(三) 十五年份之撥款 本年撥款、共有六批、茲爲列表如左、

撥款月日	所撥銀數	折價	折合	金數
一月八日	10,000.00	805		24,844.73
一月三十日	10,000.00	8575		1,618.1
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0	90		3,333.3
三月十八日	10,000.00	885		3,598.7
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9475		3,632.7
九月二十四日	10,000.00	1045		1,913.75
共計	110,000.00			13,226.24

十五年份鹽餘撥款、查據上列、實共撥到銀元十二萬元、隨時折合日金、共計十三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圓十四錢、當三月十八日收到第四批撥款之時、恐財部對於前述本行

三月十日之聲復，猶有疑義，故又將自來逐次收撥細數，開列清單，併以本年一月八日至三月十八日之四批撥款彙總列報，計本借款上年結帳，共欠日金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零五圓二十八錢，自入本年以來，歷將前項四批撥款，隨時抵還欠本，共計日金八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圓六十二錢，實尚欠一百三十四萬二千零七十七圓六十六錢，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部有案，嗣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本行上半年結帳之際，計前項鹽餘撥款，自三月二十五日報部以還，尚無續撥，故本借款之欠額，仍爲日金一百三十四萬二千零七十七圓六十六錢，仍照利隨本減辦法，核計本借款上半年息金，爲五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圓七十五錢，連同本金，實共結欠日金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圓四十一錢，當於六月二十三日函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財字第一〇三一號

逕復者，准貴行函稱，福建實業借款結至本年三月十八日止，曾開計算書送請核閱，在案。現屆上半年結算之期，本年三月十八日以後，尚未收有鹽餘尾欠，自與前單無異，加息至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日金五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圓七十五錢，計本息共欠日金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圓四十一錢。附計算書一紙，祈察核示復等因。本部復核貴行所開帳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中華鹽業銀行。

自入下半年以來、歷於七九兩月、先後兩次、撥到銀元五萬元、隨市折合日金五萬零八百圓零五十二錢、以之撥還本借款欠本、計尙欠日金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圓三十九錢、益以下半年應計之息、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日金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圓五十四錢、實共結欠日金一百四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圓九十三錢、當於十二月廿九日具函報部去後、旋准部復、以七月二十二日鹽餘三萬元一欸、係由金城銀行撥來、據金城報告、係七月二十一日撥付過行、以其相差一日、囑行聲復、本行當即函復該項三萬元一欸、係由正金銀行撥來、確係七月二十二日、並未舛錯、至金城銀行何以報稱七月二十一日撥出、敝行無從懸揣、函請察洽等語去後、旋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字第二四八號

逕復者前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行來函以福建借款自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七月二十二日曾由鹽餘內撥到銀三萬元合日金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圓二十七錢九月二十四日復由鹽餘內撥到銀兩萬元合日金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八圓七十五錢除撥計尙欠本金日金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圓三十九錢又本年下半年應付利息截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計日金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圓五十四錢本息合計共欠日金一百四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圓九十三錢開具計算書函請查核示復等因並附計算書到部當查鹽餘三萬元一欸據金城銀行報告係上年七月二十一日撥付與貴行所報相差一日函准

貴行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函復該項三萬元一欸係由正金銀行撥來確係七月二十二日並開兩次撥欸折合日金水單二紙前來本部應即准予備案至截至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結欠借款本息數目飭司復核尙屬無誤相應一併函復貴行查照此復  
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是本年所有撥欸至此已告結束此十五年份之鹽餘撥欸以及其抵還本借款本金之經過三也

綜觀上述第一第二兩項可以詳悉財部歷年撥交鹽餘抵還本借款本息之經過結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存久已無存而本借款實尙結欠日金一百四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圓九十三錢此本借款之本息歷經鹽餘撥抵之實在情形也

#### 第四 本借款之結欠

查擔保本借款之鹽餘撥欸自入民國十六年以還迄無所撥坐使本借款之欠額無減而有增蓋每逢半年結帳計息報部祇供備案從未仰邀撥還茲請分別敘述歷期之結數如左

(一) 十六年六月之結數 查本借款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其欠額爲日金一百四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圓九十三錢截至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應計息金五

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圓十九錢、合計本息、共欠日金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十七圓十二錢、當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具函報部、旋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財字第一二二六號

逕復者准貴行函開以福建省借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結欠本息日金一百四十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圓九十三錢自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年息八厘五毫按日計算本期利息應得日金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圓十九錢合計本息共欠日金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十七圓十二錢另開計算書送請核復等因並附計算書一紙到部本部詳核貴行此次計算書所開上項借款本年上期結欠本息數目尙屬相符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復中華匯業銀行

(三) 十六年十二月之結數 查本借款上期結欠之額、共爲日金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十七圓十二錢、截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應計息金六萬二千五百十四圓七十八錢、合計本息、共欠日金一百五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圓九十錢、當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具函報部、旋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財字第八五號

逕復者准貴行函開以福建省借款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結欠本息日金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十七圓十二錢茲又屆下半年結算之期計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加入下半年期息金六萬二千五百十四圓七十八錢共欠日金一百五十二萬九

千四百三十一圓九十錢開具計算書請核復等因並附計算書一紙到部本部詳核貴行所開上項福建省借款十六年下半年期結欠本息數目尙屬相符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復中華滙業銀行

(三) 十七年六月之結數 查本借款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結欠爲日金一百五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圓九十錢截至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應計息金六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圓九十四錢合計本息共欠日金一百五十九萬四千六百十圓零八十四錢當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具函報部會部署南遷未准部復茲錄本行函文如左

本行致前財政部函文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滙成字第六三號

敬陳者案查福建借款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遵照大部函示扣日計算共欠本息日金一百五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圓九十錢會於上年開具計算書陳奉大部十七年財字第八五號公函復准數目相符在案本年一月以來剩餘仍未照案奉撥到行茲屆上半年結算之期理合先將半年利息仍照向例截日扣算計截至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上半年期利息計日金六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圓九十四錢本息共欠日金一百五十九萬四千六百十圓零八十四錢相應具開計算書陳請察核示復爲荷謹陳財政部

(四) 十七年十二月之結數 查本借款本年上期結欠爲日金一百五十九萬四千六百十圓零八十四錢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計息金七萬二千零四十一圓四十五錢合計本息共欠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圓二十九錢此本借

---

中華滙業銀行政府欠款帳畧

欸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結欠本息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 第二款 日金七十萬圓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二厘
未還本金	日金四十五萬五千圓
未付利息	日金六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圓七十二錢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日金五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圓七十二錢
擔保品	指定鹽餘自十三年七月起每月撥還日金三萬五千圓以扣足本借款本息為度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民國十三年五月、時逢端節、部需孔殷、乃指定鹽餘為擔保、以月息一分二厘利率、切商本行籌借銀元五十萬元、以資度節、並經函行前來、本行仰體部艱、勉允籌辦、旋以本行資本、係屬日金、貸出鉅款、自以日金為便、按照當時折合市價、銀元五十萬元、約當日

金七十萬圓之譜、故即復請改借日金七十萬圓、旋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三年五月廿一日  
財字第一〇八三號

逕復者准函復以貴行係日金本位請將本部商借之銀圓五十萬圓一欸改爲日金七十萬圓並請指定一銀行在鹽餘項下撥還等因本部應准改借日金七十萬圓月息仍以一分二厘計算每月撥還日金三萬五千圓及其利息即指定道勝銀行經管鹽除撥還惟收欸還欸折合銀元應請按照最公允行市辦理相應函復貴行查照即辦爲荷此致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同時並准道勝函稱、准財政部函、囑由七月初七日起、按月照扣日金二萬五千圓及其利息、以二十個月爲期、扣足日金七十萬圓及其利息爲度等因、敝行自當照辦、相應函知貴行接洽等語、本行准此、當即一面於五月廿二日、照數撥收財政部墊款戶帳、即按市價七六、折合銀元五十三萬二千元、依據財政部支票、分別支出參眾兩院、教育部、八校各經費、陸軍檢閱使、步軍統領衙門、京畿衛戍司令部各餉項、以及中國鹽業金城三行移轉金等項、並隨列十二年度第二號往來墊款報告送部有案、一面更於十三年五月三日、函部聲明、如將來遇有道勝銀行無鹽餘可放時、應請隨時另指別家銀行扣付、以資確實、旋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三年六月三日  
財字第一一六八號

逕啓者准函稱日金七十萬圓借款既經指定道勝銀行按月照扣茲特聲明將來道勝銀行如無贖餘可放時應請隨時另行指定別家銀行扣付以資確實等因到部本部應准照辦相應函達貴行查照此致滙業銀行

依據上列財部公函所有本款放出之手續至此乃告一段落此本借款成立時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自十三年五月放出以後至同年七月按照部函所訂已屆還本開始之期其始如七八九等三個月尙能如約按月撥還其繼則鹽餘常患無餘不能按月撥付顧猶能間一爲之計自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七月爲止在此十三個月之中凡經撥付者七次自是以後則撥款截然而停縱經函瀆口陳呼籲再四而部款支絀卒事推延茲請將前述撥還之本金列表如左

撥款日期	撥款批次	所撥	日金	數
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一批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批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批	三五,000,000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批	三五,000,000
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批	三五,000,000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批	三五,000,000
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批	三五,000,000
共	計	二四五,000,000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金，歷經收回日金二十四萬五千圓，實尚欠日金四十五萬五千圓之多，鉅款長懸，良出意外，至其利息，按照原約，固應由所指定之鹽餘一併照支，但撥本尚感困難，何能更及利息，爰奉部准，逐期由往來墊款帳上撥轉，並隨列往來墊款報告送部有案，茲請列表如左。

付息日期	計息期間	日金利息數	折合銀元數	備考
十三年八月六日	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一五,六八〇〇〇	835	列十二年度第十七號報告
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止		一三,六八〇〇〇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	10,374.00	8,454.00	列十三年度 第五號報告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4,284.00	3,255.00	同上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	25,704.00	18,213.33	列十三度甲戶 第二號報告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73,488.00	57,564.00	列十四年度 第六號報告
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33,760.00	33,933.80	列十四年度 第九號報告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32,850.00	36,339.00	列十五年度 第三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	3,853.00	35,106.80	列十五年度 第八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33,760.00	33,251.40	列十六年度 第三號報告有案

查據上列是此項放款之利息實經撥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自十七年一月一日以來之利息則尚未經撥轉按照銀行半年結帳通例計結欠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	結欠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455,000.00	33,760.00		488,760.00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四七,七〇〇

五,二八七

五三,八七三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十七年年底為止，實共結欠日金五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圓七十二錢，分別計之，則本金之結欠，為日金四十五萬五千圓，而利息之結欠，實為日金六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圓七十二錢，此本借款截至十七年年底，結欠本息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三 本借款擔保之鹽餘中途停撥

查本借款之還本，至十四年八月以後，忽焉中止，其原因固由於鹽餘之無餘，而經管該鹽餘之道勝銀行中途休業，抑亦未嘗不為之梗，故在十五年道勝銀行休業之後，本行即於同年十月一日函請財部，另指繼續經管道勝部分鹽款之銀行，分月扣撥，既而道勝部分鹽餘，經部暫指由滙豐滙理正金三銀行接管，爰更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具函財部，請將應撥本借款及本行另借之日金三十萬元一欸之本息，一併指由正金銀行在所管鹽餘項下撥付，同時並另具節略呈部，請予照辦，旋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字第一九八三號

逕啓者接准貴行節略以本部應在道勝銀行鹽餘項下撥還之款計日金七十萬圓一款原定每月攤還日金三萬五千圓截至現在已還過日金二十四萬五千圓尙欠日金四十五萬五千圓又日金三十萬圓一款逾期已久迄未歸還道勝鹽款既經由部暫定交由滙豐滙理正金三行收存所有上開借款請予批定改由正金銀行鹽餘項下每月撥還並函正金銀行照辦等因到部上項欠款姑准改由正金銀行分期撥還除函知該行外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乃同時據正金銀行聲稱、該行經收鹽餘、業已指抵殆盡、並無餘款可以撥還、雖經奉有部函、要難照辦等語、本行當經聲明、茲所請求者、乃指接管之道勝部分鹽餘而言、非欲於原管部分有所指撥、不意該行堅持成見、終不肯首肯、本行無已、爰更函部、請予另定辦法、旋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財字第三七號

逕啟者准貴行來函以日金七十萬圓及日金三十萬圓兩宗欠款據正金聲稱該行經手鹽餘業已指抵殆盡並無餘款可撥云云查敝行所請求者原係指正金經營之道勝部分鹽餘並非正金原有部分鹽餘此項欠款該行既不承認每月撥還應請另定辦法等因到部查上項欠款正金銀行既無餘款可撥應俟道勝部分鹽餘確定由何行接管時再行分期撥還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前函到行以後、政府鹽款之收入、日見支絀、何有鹽餘、夫鹽餘亦既無餘、則本借款之歸還、計惟有請求財部之另籌辦法、坐是、遂不復續請財部指定任一銀行之鹽款、以爲撥

還本息之資、而借款之久懸、亦卒以此、此本借款所指爲擔保之鹽餘、中途停撥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 第三款 日金三十萬圓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二厘
未還本金	日金三十萬圓
未付利息	日金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圓二十錢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日金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圓二十錢
擔保品	指定撥除自十三年十二月起每月撥還銀元五萬元以還清本息爲止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民國十三年九月時逢秋節，部需孔殷，乃指定鹽餘爲擔保，以月息一分二厘利率，切商本行籌借日金三十萬圓，以濟要需，本行仰體部艱，勉允照辦，當准部函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財字第一八六八號

第一類 第三款 日金三十萬圓借款

逕啟者查本部現以秋節需款擬訂借費行日金三十萬圓按月以一分二厘計息由本年十二月初道勝銀行經放鹽餘項下每月撥還銀元五萬元以還清本息爲止除分函道勝銀行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當於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照數撥收財政部往來墊款戶帳即按市價七三折合銀元二十一萬九千元依據財部支票分別支出應列十二年度之參眾兩院經費暨中國銀行移轉金等項並隨列十二年度第二十號十三年度第三號往來墊款報告送部有案惟同時又據道勝銀行函稱對於此項鹽餘之每次撥款應請給以手續費百分之一等語本行以此項費用應由財部負擔當更函准函覆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字第一九一二號

逕啟者查本部於本月十日函借費行日金三十萬圓由道勝銀行在經放鹽餘項下扣這一案茲准函稱據道勝銀行函開每次還款時應得手續費百分之一等語前項還款手續費應由大部撥負相應函達並希專函聲明等因到部所有道勝銀行索請應得前項借款還本手續費百分之一本部應准照辦相應函覆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准函前因所有本借款成立之手續至此乃告一段落此本借款成立時之實在情形也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自十三年九月放出以後至同年十二月按照部函所訂已屆還本開始之期

不意鹽餘竟患無餘、始終未奉撥付、縱經口述函陳、呼籲至再、而庫欸常絀、輒予推延、至其利息、按照原約、固應由所指定之鹽餘一併撥付、其如本欸猶苦無着、遑論息金、爰奉部准、由往來墊欸帳上逐期撥轉、並隨列往來墊欸報告送部有案、茲請列表如左、

付息日期	計息期間	日金利息數	折合市價	折合銀元數	備考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一三,九〇,〇〇〇	705	九,一三六,八〇〇	列十三年度甲戶第二號報告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三,四〇,〇〇〇	795	三四,五三四,八〇〇	列十四年度第六號報告
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二,〇〇,〇〇〇	1005	二二,七八〇,〇〇〇	列十四年度第九號報告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二,〇〇,〇〇〇	114	二二,九四〇,〇〇〇	列十五年度第三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三,三〇,〇〇〇	104	三三,二二八,〇〇〇	列十五年度第八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二,七〇,〇〇〇	1015	二二,九三四,〇〇〇	列十六年度第三號報告

查據上列、是此項放款之利息、實經撥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自十七年一月一日以來之利息、則尙未經撥轉、按照銀行半年結帳通例、計結欠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五五.一〇	三四五,一五五.一〇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實共結欠日金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圓二十錢，分別計之，則本金之結欠，仍為日金三十萬圓，而利息之結欠，實為日金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圓二十錢，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三 本借款擔保之鹽餘中途停撥

查本借款之還本，始終未能照約履行，其原因固由於鹽餘之無餘，而經管該鹽餘之道勝銀行中途休業，抑亦未嘗不為之梗，其情形正與前述日金七十萬圓借款相同，故當道勝銀行休業之餘，本行即經併案於十五年十月一日函請財部，另指繼續收存道勝部分鹽餘之銀行，分月扣撥，既而道勝部分鹽餘，經部暫指由匯豐匯理正金三銀行接管，爰更於同年十一月六日併案函部，請予一併指由正金在所管鹽餘項下撥付，同時

並另具節略呈部，請予照辦，旋准部覆，其文已載日金七十萬圓一欸之中，特爲檢閱之便，茲重錄之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字第一九八三號

逕啓者接准貴行節略以本部應在道勝銀行鹽餘項下撥還之七十萬元一欸原定每月攤還日金三萬五千元圓截至現在已還過日金二十四萬五千元圓尙欠日金四十五萬五千元圓又日金三十萬圓一欸逾期已久迄未歸還道勝鹽欸既經由部暫定交滙豐匯理正金三行收存所有上開借款請予批定改由正金銀行鹽餘項下每月撥還並函正金銀行照辦等因到部上項欠欸始准改由正金銀行分期撥還除函知該行外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乃同時據正金銀行提出異議，其詳載日金七十萬圓一欸之中，茲姑母贅，惟正金銀行既不允予照撥，本行遂不能不更具公函，請部另定辦法，旋准部覆，其文亦已見日金七十萬圓一欸之中，茲更重錄之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財字第三七號

逕啓者准貴行來函以日金七十萬圓及日金三十萬圓兩宗欠欸據正金聲稱該行經手鹽餘業已指抵追盡並無餘欸可撥云云查敝行所請求者原係指正金經管之道勝部分鹽餘並非正金原有部分鹽餘此項欠欸該行既不承認每月撥還應請另定辦法等因到部查上項欠欸正金銀行既無餘欸可撥應俟道勝部分鹽餘確定由何行接管時再行分期撥還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第一類 第三欸 日金三十萬圓借款

三十九

前函到行以後、政府鹽餘之收入日絀、遑論鹽餘、而本借款之撥還、亦惟有冀財部之另籌辦法、遂亦不復續請指定任一銀行之鹽餘、以資撥付、而本借款之懸宕、職是之由、此本借款以指爲擔保之鹽餘無餘、卒致中途停撥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 第四款 銀元八萬元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三厘
未還本金	銀元八萬元
未付利息	銀元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二分
十七年底本息共欠	銀元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二分
擔保品	指定鹽餘撥還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財政部需款孔急、並以同年七月商由本行墊付各款、如十二年度第十五十六兩號往來墊款報告、所列內務部永定河決口搶險費、國務院臨時經費、蒙藏院招待班禪經費、公府政治顧問五月份經費、湖北省長存部鄂路米厘公股息銀

各項計共銀元五萬元、至此既閱四月而弗歸還、殊無以踐當日決不久懸之信約、職此之故、部乃指鹽餘爲擔保、懸月息一分三厘之利率、切商本行另借一欸、用供新需、並歸舊墊、本行無已、勉允照辦、當奉部函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  
財字第二二九五號

選啓者茲向貴行借用銀元八萬元月息一分三厘指定鹽餘擔保以五萬元歸還七月十四日透支餘收部帳聽候撥用相應函達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當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全數列收部帳、依據財部支票、分別支出膠濟贖路籌備處內務部游民習藝所外交委員會各經費、以及陸昌煊到期庫券等欸、其餘則撥還本行墊欸、並其他借款利息、當經分別列爲十三年度第五號暨甲戶第一號往來墊欸報告送部有案、至本行墊欸之收回、實僅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元有零、並未能照部函收足五萬元之數、此本借款成立時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自十三年十一月放出以還、本行方以爲爲數匪鉅、遇鹽餘較裕之時、不難一次或至多兩三次便可收回、而孰知事有出於意表而大謬不然者、蓋政府鹽餘之收入、

有日減、無日增、常處拮据之中、更何能分一杯羹、彌補斯欸、積之既久、未嘗不請求財部另籌辦法、無如庫欸常絀、卒拖延以迄於今、至於利息、則亦至十五年九月、始奉部准就往來墊欸帳上先行撥轉、如是逐期撥轉、以迄於十六年年終、歷經隨時列入往來墊欸報告、送部有案、茲請列表如左、

付息日期	計息期間	息銀數	備考
十五年九月二日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三七三、七	列十四年度第九號報告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二四〇〇	列十四年度第九號報告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六〇六、六七	列十五年度第三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四八、〇〇	列十五年度第八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二四〇〇	列十六年度第三號報告

查據上列、是本借欸之利息、實僅撥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自十七年一月一日以來之利息、則尙未經撥付、按照銀行半年結帳通例、計欠息如左、

中華滙業銀行政府欠款帳畧

四十四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	八六,一四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六,一四〇.〇〇	六,七六七.三三	九二,九〇七.三三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實共結欠銀元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二分，分別計之，則本金之結欠，仍為銀元八萬元，而利息之結欠，實為銀元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二分，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第五款 銀元一千二百三十二元借款

借款機關	鹽務署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二厘
未還本銀	銀元一千二百三十二元
未付利息	銀元八百二十八元四角一分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二千零六十元零四角一分
擔保品	指定鹽餘撥還

第一 本借款之由來及成立

查本借款之由來、實爲鹽務署四萬元借款之欠息、蓋本清而息未清、故遞嬗而爲此項借款、溯自民國十四年一月、鹽務署需款孔亟、乃指定鹽餘爲擔保、並聲明於同年二三

兩月間、平分兩次撥還、訂明月息一分三厘、本行誼不可却、勉允遵辦、當即照數撥交現款四萬元、二月既屆、即經奉撥一萬元、嗣於四月二十一日、又奉一次撥還三萬元、而本銀固已掃數收清、利息一項、計銀元一千二百三十二元、未邀附撥、當經本行開具清單、送部、並具函如左、

本行致鹽務署公函 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接准第七十一號函、開准貴行函開、本署函借洋四萬元、一欸指定本年二三兩月鹽餘項下撥還、除已收到二月份撥來洋一萬元、尚短一萬元、現在三月份鹽餘、又將放回、請連同二月份之一萬元、共計三萬元、一併請撥還等語、相應將上項借款洋三萬元、函送貴行、即希查收、見覆等因、查此項借款、本金四萬元、業經先後如數撥到、倘有該利息洋一千二百三十二元、請即擲付、以清欸目、至緞公誼、此致鹽務署

前函達署之後、嗣復函請再三、不謂爲數止此區區、竟不予慨然撥付、坐令原借款四萬元撥清之日、即爲本借款成立之初、此本借款之所從來、以及其成立之實在情形也、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之由來、既脫胎於四萬元之借款、此之利率、與夫擔保等項、當然一以原借款之條件爲依歸、茲計其欠息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三三三,〇〇	三兩,五〇	一,三六六,五〇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二六六,五〇	九二,一九	一,三五七,六九
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三五七,六九	九七,七四	一,四五五,四三
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四五五,四三	一〇四,七九	一,五六〇,三三
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五六〇,三三	一一二,三三	一,六七二,五四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六七二,五四	一二〇,四三	一,七九二,九六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一,七九二,九六	一二九,〇九	一,九二二,〇五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二二,〇五	一三六,三六	二,〇五八,四一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計共結欠銀元二千零六十元零四角一分，分別計之，則本銀之結欠，仍為銀元一千二百三十二元，而利息之結欠，實為銀元八百二十八元四角一分，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 第六款 銀元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二角四分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代溥益實業公司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二厘		
未還本銀	銀元十六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六角三分		
未付利息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息已結清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十六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六角三分		
擔保品	財政部鹽餘特種庫券二十萬元並指定自十五年一月起按月撥還一萬五千元以償清本息為度		

### 第一 本借款之部允代償

查民國十四年八月溥益實業公司因虧欠本行鉅款，乃出所有財政部保息庫券計額面三十萬元，交付本行為擔保，一面並經呈請財政部函行證明，當於八月二十六二十

第一類 第六款 銀元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二角四分借款

八兩日、登准部函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財字第一八六九號

逕啓者據溥益實業公司呈以該公司虧欠貴行鉅款無法應付擬將本部發給該公司之保息庫券三十萬元作爲抵押請由部向貴行証實庫券如期兌付並知照正金銀行自十五年正月月起每月於經收剩餘項下扣存一萬五千元至十月爲止扣足十五萬元按期撥付貴行十六年照此辦理計扣十五萬元以兩共扣足三十萬元爲度等因到部查上項庫券原定於十五十六兩年三十七月由剩餘項下分期照撥在案茲據前情始准依照該公司所請辦理除函請正金銀行按照上項辦法如期撥付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滙業銀行

財政部公函

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財字一八八一號

逕啓者查本部前據溥益實業公司呈以該公司虧欠貴行鉅款無法應付擬將本部發給該公司之保息庫券三十萬元作爲抵押請由部向貴行証實庫券如期兌付並知照正金銀行按期扣款撥還等情業經本部照准並規定扣款辦法函達貴行查照在案惟前項扣款辦法現須略予變更應改爲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每月由正金銀行在經收剩餘項下扣出一萬五千元按月撥付貴行至十五年十月爲止計扣撥十五萬元十六年照此辦理計扣撥十五萬元以兩共扣足三十萬元爲度除函請正金銀行按照此次改定辦法照辦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當又函准正金銀行九月二十九日復開、准來函所開、關於財政部發行溥益實業公司保息庫券洋三十萬元之償還、其十五年份應歸還之十五萬元、應自同年起、十個月間、每月由敝行經收之鹽餘項下撥還一萬五千元、十六年份亦照此

辦理各節、同時並准財政部函同前由、敝行自當遵照辦理、將來貴行對於撥款、應請隨時出具收據、至該項庫券之款完全償還時、並希將該庫券交付敝行、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在案、此本借款之應由財部撥款代償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之償還、既蒙財部負其責任、方冀按期如約、一律歸清、詎意鹽餘輒患無餘、以致僅於十五年七月以前、三次撥付少數之款如左、

撥款日期	撥款次數	撥款銀數
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	10,000,000
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	10,000,000
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	10,000,000
共計		40,000,000

綜計上列、實僅撥過銀元四萬元而已、其自十五年八月以還、撥款截然中止、夫部指鹽餘、既不能照約撥付、是則溥益欠款之帳目、要不容不與結清、而溥益則以本行既經收

過撥款四萬元，是擔保品之庫券，亦尚有盈無絀，至此擬請抽回一部，計額面十萬元，以資另行周轉，商量至再，不得已勉予照充，並歷經商定各項手續處理之如左。

一 將鹽餘撥款四萬元另款存儲，以俟撥款足敷歸還借款本息時，一次彙抵。

一 前存本行之特種國庫券三十萬元，由溥益公司抽回一部份，計額面十萬元，其餘額面二十萬元，仍存本行，為本借款之擔保。

一 將溥益公司帳目，結至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止，計欠本金十五萬元，息金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二角四分，兩共銀元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二角四分。

一 訂明四個月為期，按月一分二厘行息，當由該公司分別出具押據借據各一紙存案。

一 上列手續經過之後，瞬閱四月，既屆歸期，無論財政部之撥款難期，即溥益公司之歸款，抑亦以營業不振，籌還無術，遂使鉅資長壓，周轉良難，茲請列是項借款之欠息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八七,000.00	二九〇.七六	一八四,六三七.九三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八四,六三七,九二	一三,一九三,九三	一九七,九三,八五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七,九三,八五	一四,二五,〇九	三三,一八,九四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止，計共結欠銀元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九角四分，茲為清釐賬目起見，所有前存奉撥之銀元四萬元，以及其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之存息，兩共銀元四萬二千八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自應乘十七年年底結帳之機會，以之沖抵本借款結欠本息之一部分，如此辦理，則本借款之結欠，實共銀元十六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六角三分，分別計之，則本銀之結欠，仍為銀元十五萬元，而利息之結欠，實為銀元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六角三分，此本借款擔保品之庫券，由三十萬元減為二十萬元，以及其截至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 第七款 銀元二十萬元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三厘
未還本金	銀元十八萬五千元
未付利息	銀元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五角四分
十七年底本息共欠	銀元二十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五角四分
擔保品	指定鹽餘自十五年三月起按月撥還二萬元以還清本息爲度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民國十四年九月時逢秋節、財政部需款開支、指鹽餘爲擔保、以月息一分三厘利率、切商本行借款、用資度節、本行仰體部艱、勉允照辦、當准部函如左、

財政部公函 財字第二一六九號

逕啟者本部現因節開需款擬向貴行借用銀元二十萬元利息按月一分三厘計算准由隨理銀行經放鹽餘項下自十五年三月起每月撥付兩萬元以還清前欠本息爲度除分函隨理銀行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同時並准滙理銀行函稱、准財政部九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六八號函、囑敝行自一九二六年三月起、按月由鹽餘項下撥付貴行二萬元、共計二十萬元、按月一分三厘行息等因、敝行自當遵照辦理、但有應須聲明者、上述財部對於貴行之債務、祇使現行辦法不有變更、以及鹽餘款項有餘可撥時、敝行均當代爲照扣等語、本行准此、以滙理銀行經扣鹽餘、例須手續費百分之一二·五、當於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一面具函財部、請予由部負擔、一面卽將現款二十萬元撥收部帳、依據財政部支票、分別支出、應列十三年度之陸軍部經費、農商部林業種蓄各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各經費、海軍部天津軍醫學校駐外武官各經費、參謀局製圖局經費、水利局經費各項、暨十四年度之華僑選舉事務所經費、外交委員會經費各項、以及新亨移轉金等、並隨列十三年度、甲戶第十四號、十四年度第一號往來墊款報告、送部有案、此本借款成立時之實在情形也、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自十四年九月放出以後，至十五年三月，已屆還本開始之期，本行當即於同年三月四日，函請財部，照函滙理銀行，逐月照撥，以踐原約，不意鹽餘無餘，竟難如約，而四五六等月，亦復如之，直至同年七九兩月，始獲少數收回兩批，茲請列表如左。

撥款日期	還本次數	還本銀數
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	5,000.00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	10,000.00

上列還本兩批，為數至微，利息且未附撥，但苟能源源不絕，細水長流，則本借款亦尚不難收還，免滋虧累，詎竟戛然而止，縱疊經激切呼籲，口陳函瀆，而部款常絀，卒懸宕以迄於今，至其利息，則在前途還本未付利息之際，即奉部准由往來墊款帳上逐期撥轉，並隨時列往來墊款報告，送部有案，茲請列表如左。

付息日期	計息期間	息銀數	備考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五三、三	按欠本二十萬元計算列十四年度第九號報告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止	一五六〇〇〇	按欠本二十萬元計算列十五年 年度第三號報告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起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止	五四八〇〇	按欠本十九萬五千元計算列 十五年年度第三號報告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七四五五五	按欠本十八萬五千元計算以 下同列十五年年度第三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四九二〇〇	列十五年度第八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四四三〇〇	列十六年度第五號報告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利息、實經撥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自十七年一月一日以來之利息、則尙未經撥轉、按照銀行半年結帳通例、計欠息如左、

欠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一九九、四三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九、四三〇〇〇	一五、五五五、五四	二四九、九八五、五四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實共結欠銀元二十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五角四分、分別計之、則本銀之結欠、爲銀元十八萬五千元、而利息之結欠、實

---

爲銀元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五角四分、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中華滙業銀行政府欠款帳畧

六十

#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 第八款 銀元四萬元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三厘
未還本金	銀元四萬元
未付利息	銀元六千四百八十三元三角六分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元三角六分
擔保品	指定鹽餘自十五年三月起按月撥還一萬元以還清本借款本息為度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民國十四年十月、財政部以海軍領袖處墊給各艦薪餉、亟待撥付、而部款支絀、爰指鹽餘為擔保、切商本行、籌借四萬元、以應急需、本行誼不可却、勉允照辦、當准部函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字第二四二八號

逕啓者本部現因需款擬請貴行暫墊銀元四萬元是款准自十五年三月起在鹽餘項下每月撥還一萬元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惟未經明示利率、良以同時所借銀元八萬元一欸、係訂按月一分三厘行息、事同一律、正無庸特再聲明、即於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將現欸四萬元、撥收部帳、依據財政部支票、支付應列十三年度之海軍領袖處墊給各艦薪餉、並列十三年度甲戶第十五號、第十四年度甲戶第二號往來墊欸報告、送部查核有案、此本借欸成立時之實在情形也、

第二 本借欸之結欠

查本借欸自十年十月放出以後、至十五年三月、屆還本開始之期、本行當即函請財部照踐前約、不意鹽餘不敷支配、本借欸原訂撥還之數、雖僅僅及萬、而亦未能照約履行、嗣縱疊經併案呼籲、而部欸常虛、終事推諉、以致懸宕迄於今茲、至其利息、按照原約、自應隨同本銀、由所指鹽餘項下併撥、夫本欸方患無着、息欸又自何來、爰奉部准、歷由往來墊欸帳上撥轉、並經隨時列入往來墊欸報告、送部有案、茲請列表如左、

付息日期	計息期間	息銀數	備考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三三,〇〇〇	列十四年度第九號報告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三〇三,〇〇〇	列十五年度第三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三四,〇〇〇	列十五年度第八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二〇,〇〇〇	列十六年度第三號報告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利息、實僅撥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自十七年一月以來之利息、則尙未經撥轉、依照銀行半年結帳通例、計欠息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三二,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四六五,三三三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計共結欠銀元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元三角六分、分別計之、則本金之結欠、仍爲銀元四萬元、而利息之結欠、實爲銀元六

---

千四百八十三元三角六分、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 第九款 銀元八萬元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三厘
未還本銀	銀元六萬元
未付利息	民國十七年上下兩期銀元九千七百二十五元零四分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零四分
擔保品	指定鹽餘於十四年十二兩月歸還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民國十四年十月之杪，財政部又以河南協餉等項，需款開支，急待籌措，爰以月息一分三厘之利率，指同年十一十二兩月分之鹽餘為擔保，切商本行籌借銀元八萬元，本

行以所指定之鹽餘、爲時甚近、加以誼不可却、遂勉照辦、當准部函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財字二三九二號

逕啓者查本部現因急需業經商准貴行借用銀元八萬元月息一分三厘於滙豐銀行本年十一月二兩月經放鹽餘款內分二次撥還除滙豐具函證明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辦理即將上款列收部帳聽候撥用爲荷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應俟滙豐證函來、再行撥款、十月二十八日接據滙豐函稱、接准財政部本月二十三日函、囑於本年十一月二兩月經放鹽餘項下、每月代部撥付貴行銀元四萬元、兩共八萬元等因、敝行自當遵辦、應請貴行洽照等語前來、本行據此、當即於同月二十九日、將現款八萬元、撥收部帳、依據財政部支票、分別支出、應列本年度之河南協餉、吳淞中國公學補助費、蒙事編纂所經費、印鑄局班禪金印價、蒙藏院招待班禪費、廣西省選舉費、以及應列十三年度之航空總司令開辦費、內務部游民習藝所服裝費、財政部經費各項、並列入十三年度甲戶第十五號第十四年度甲戶第二號往來墊款報告、送部查核有案、此本借款成立時之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自十四年十月放出後、至同年十一月十二等月、按約已屆還本之期、不意滙豐

鹽餘無餘，竟失信約，歷經彙案請部歸還，直至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撥還銀元二萬元，設嗣是而能繼續撥付，雖不克如原約兩個月清了，要不至歷久不清，無如續撥無聞，撥款即此而止，其後則本行縱竭催呼之力，而財部終無實惠之施，輾轉推延，遂使懸宕迄於今日，至其利息，則亦奉准由墊款帳上逐期撥轉，歷經列入往來墊款報告，送部有案，茲請列表如左。

付息日期	計息期間	息銀數	備	考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八三九、三	按欠本八萬元計算列十四年度第九號報告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止	五〇〇、〇	按欠本八萬元計算列十五年度第三號報告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四一六、〇	按欠本六萬元計算列十五年度第三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八三、〇	按欠本六萬元計算列十五年度第八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六〇、〇	按欠本六萬元計算列十六年度第三號報告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利息，實僅撥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自十七年一月一日以來之利息，則尚未經撥轉，按照銀行半年結帳通例，計已積欠利息兩期，茲請列

表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四,六〇〇.〇〇	五,〇四五.〇四	六九,七五五.〇四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計共結欠銀元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零四分、分別計之、則本銀之結欠、爲銀元六萬元、而利息之結欠、實爲銀元九千七百二十五元零四分、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 第十款 銀元五萬六千元借款

借款機關	鹽務署代財政部借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四厘
未還本銀	銀元五萬六千元
未付利息	銀元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元三角六分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七元三角六分
擔保品	指定鹽餘於三個月內分三批攤還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鹽務署因部署需款甚急、指鹽餘爲擔保、訂明自本月起至翌年一月止、分三個月攤還、切商本行透支銀元五萬六千元、本行誼不可却、勉允照辦、當滿

署函如左、

鹽務署公函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茲以部署需款甚急特向貴行借用大洋五萬六千元分三次撥還訂於本月份鹽餘放還時撥還二萬元十二月份撥還二萬元十五年一月份撥還一萬六千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當即將該款五萬六千元列收署往來帳、並於翌日函請於到期時、務予如數照撥、幸勿延緩等語在案、旋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又准鹽務署函開如左、

鹽務署公函 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逕啟者日前以部署需款函商貴行通融五萬六千元分三期撥還業經覆函允為照辦在案查此款係本署代部商借之款應請貴行撥收部庫帳聽候財政部直接指用除由本署付知庫撥司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當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將該款五萬六千元、由署帳轉入部帳、並列入十四年度第六號往來墊款報告送部有案、惟查此項借款、其成立實在十一月二十一日、故其計息、自應仍從成立之日起算、至於利率一項、在當時來往函中、雖未經特別訂明、而按諸鹽務署往來之慣例、固夙有月息一分四厘之協定、此次借款、事同一律、故未嘗別有聲明、此本借款成立時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放出以後，不意歷屆到期，均無分文撥還，疊經本行對於部署雙方，口陳函瀆，再四呼籲，而互相推諉，殊失本行體念時艱與夫信仰部署之初意，至於利息一項，則又以債務者之主體係屬鹽務署，故亦未能如其他鹽餘借款，每逢結帳，輒由部墊款帳上撥轉，是以本息兩懸，至於今日，茲請列各期之計息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止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	六一,四八八.〇〇
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六一,四八八.〇〇	五,一六四.九六	六六,六五三.九六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六六,六五三.九六	五,五九八.八五	七二,二五二.八四
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二,二五二.八四	六,〇六九.一五	七八,三二〇.九九
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八,三二〇.九九	六,五七八.九六	八四,八九九.九五
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四,八九九.九五	七,五七四.一	九二,四七三.六五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計共結欠銀元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元。

七元三角六分、分別計之、則本銀之結欠、仍爲銀元五萬六千元、而利息之結欠、實爲銀元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七元三角六分、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 第十一款

銀元十一萬元  
日金十七萬圓  
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三厘
未還本銀	銀元十一萬元 日金十七萬圓
未付利息	十七年上下兩期 銀元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九元二角四分 日金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四圓二十八錢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九元二角四分 日金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四圓二十八錢
擔保品	指定鹽餘自十五年一月起分十個月歸還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執政府成立、財政部需款孔殷、尤以執政於未入京前、臨時在天  
津支出餉項等款、亟待歸還、指鹽餘爲擔保、自十五年一月起、分十個月撥還、切商本行

第一類 第十一款

銀元十一萬元  
日金十七萬圓 借款

籌墊銀元日金等欸、時值軍事結束之會、大局攸關、本行允遵辦理、當准部函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財字二五二七號

逕啓者本部茲有應付執政府收支處欸日金十七萬圓銀元十一萬元即請貴行如數墊付是欸准由明年一月初起分十個月按月在放還鹽餘項下撥還除照開支票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函准前因、以函中並未明定利率、特經商奉部准、按照最近部借各欸、併按一分三厘行息、用免分歧、一面即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日金銀元兩欸列收部帳、並將日金一欸、按照當日市價七七折合銀元十三萬零九百元、依據財政部支票、支付臨時執政府收支處天津墊付各欸、暨各項餉欸、隨列十四年度甲戶第五號往來墊欸報告送部查核有案、此本借欸成立時之實在情形也、

第二 本借欸之結欠

查本借欸自十四年十一月放出以後、至十五年一月、已屆還本開始之期、不意鹽餘無餘、財部竟爽前約、自是則呼籲徒切、而撥欸輒邈不可期、遂致拖延至於今日、至其利息則亦奉准於墊欸帳上、逐期撥轉、歷經列入往來墊欸報告、送部有案、茲請列表如左、

付息日期	計算期間	銀元部 分息數	日金部 分息數	折合市價 日金折合銀元數	備考
------	------	------------	------------	-----------------	----

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〇,二九六,〇〇二五,九二〇〇〇	1005	一五,九九一,五六	列十五年度 第三號報告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八,三四一,六七二,八九一,六七	114	一四,六六六,五〇	列十五年度 第三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八,八六六,〇〇二,三七〇,〇〇〇	104	一四,二五〇,〇八	列十五年度 第八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五六〇,〇〇二,三二六,〇〇〇	1016	一三,四五六,九〇	列十六年度 第三號報告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利息，實僅撥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自十七年一月一日以來之利息，則尙未經撥轉，遵照銀行半年結帳通例，計已積欠利息兩期，自應分別銀元日金，各爲列表，請先列銀元部分計息表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一八,五六〇,〇〇〇	九,二四九,二四	二七,八〇九,二四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銀元部分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計共結欠銀元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九元二角四分，分別計之，則本銀之結欠，仍爲銀元十一萬元，而利息之結

第一類 第十一款 銀元十一萬元借款  
日金十七萬圓

欠實爲銀元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九元二角四分、至於日金部分、請更列其計息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170,000.00	33,200.00	1,832,000.00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1,832,000.00	142,943.26	1,974,943.26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日金部分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計共結欠日金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四圓二十八錢、分別計之、則本金之結欠、仍爲日金十七萬圓、而利息之結欠、實爲日金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四圓二十八錢、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鹽餘擔保借款

## 第十二款 銀元一百十萬元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三厘
未還本銀	銀元一百十萬元
未付利息	銀元六萬零九百五十七元八角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一百十六萬零九百五十七元八角
擔保品	指定鹽餘自十五年八月起六個月內將正金銀行應撥日金九六公債基金撥存本行備抵曾經撥到九萬元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民國十五年七月、日金部分九六公債、屆第九次付息之期、而以充作該債基金之鹽餘、以各省鹽款、多事截留、至無餘款可資應撥、財政部以公債利息、攸關國信、一旦到期

第一類 第十二款 銀元一百十萬元借款

不付、其影響且及金融、爰商本行暫爲籌墊一百十萬元、按月一分三厘行息、並指定自八月起、六個月內、以正金銀行放回鹽餘之全部、撥交本行收存、作爲備抵此項借款本息之用、此項收存之款、其利率應按月息一分計之、以此條件、商量至再、勸勉有加、本行爲維護國家信用、安定社會金融起見、又鑒於該債券前第八期付息之際、曾經本行籌借三十萬元、以資填補、該款不久即邀撥還、似該項基金之鹽餘、尙足憑爲挹注、故即勉允代籌、當奉部函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字第一一五八號

逕啓者查日金部分八厘債券本月三十一日期到應付之第九次利息計尙差日金一百餘萬元業經本部商准貴行借款銀元一百十萬元十足交款除在該款內先行劃撥銀元九十餘萬元購買日金一百萬元逕交正金銀行作爲備付前項債券本屆利息之用外尙餘之款即日悉數分交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列收部帳聽候撥用此項借款按月一分三厘行息並自下月初起六個月以內由正金銀行放回鹽餘項下應撥該債券基金全部撥交貴行收存作爲備抵此項借款本息之用以撥足所墊本息爲度此項存款利息按月一分計算除分函日金八厘債券債權團代表暨正金銀行接洽辦理並函日本公使館查照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辦理並希將撥付借款日期暨銀元兌換日金水單一併送交本部爲荷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准函前因、同日並准該項公債債權團代表函稱、查此項日金部份九六公債之基金、不敷支付、本月三十一日期到之利息、准財政部通知、業經商允貴行墊借銀元一百十萬

元、以資補足、此項借款一百十萬元、應自本年八月起、將正金銀行經管鹽餘項下之應撥該債券本息之基金、撥存貴行備抵本息一節、貴行想已洽理、相應函請查照等因、本行准此、當即竭力籌集銀元一百十萬元、於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查照部函、除將購買日金餘款十四萬元、分別撥交中國銀行轉移金八萬元、交通銀行轉移金六萬元外、餘按九六市價、購入日金一百萬元、交存正金、備付債息、並列十五年度第九號往來墊款報告、送部有案、此本借款成立時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與撥存備抵款之冲抵及其結欠

查本借款自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放出以後、瞬屆八月、已入撥交鹽餘、存儲備抵之期、乃鹽餘無餘、未能撥付、直至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始奉撥到銀元九萬元、當即遵照部函、另款存儲、按月一分行息、方期源源撥儲、俾本借款之本利、早日清還、詎各省截留鹽款之風、方興未艾、坐使鹽款之源泉立涸、而鹽餘之挹注斯窮、縱頻經激切呼籲、而部庫常虛、終歸延宕、積之既久、初未續撥分文、至其利息、則經奉准由墊款帳上撥轉、隨時並經列入往來墊款報告、送部有案、茲請列表如左、

付	息	期	間	計	息	期	間	息	銀	數	備	考
---	---	---	---	---	---	---	---	---	---	---	---	---

第一類 第十二款 銀元一百十萬元借款

七十九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七〇,七〇〇	列十五年度第三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八八,六〇〇	列十五年度第八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五,八〇〇	列十七年一月五日十六年 度第三號報告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利息，實經撥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自十七年一月一日以來之利息，則尙未經撥轉，依照半年結帳通例，計欠息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	一,一八五,八〇〇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一八五,八〇〇	九二,四二四	一,二七八,二二四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實共結欠銀元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四角，惟查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財字第一一五八號公函內開自下月初起，六個月以內，由正金銀行放回鹽餘項下，應撥該債券基金全部，撥交費行收存，作為備抵此項借款本息之用，以撥足所墊本息為度，此項存款利息，按月息

一分計算等語，故本行於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由部往來墊款戶撥來銀元九萬元，當即遵照部函另款存儲，按月一分行息，計自十五年九月撥款之日以迄今茲，其間已五經結帳之期，茲請列表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存	本期結存	本期本息結存
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九三,九四〇,〇〇
十六年六月一日起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九三,九四〇,〇〇	五,五七六,四〇	九八,五二六,四〇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八,五二六,四〇	五,九二〇,九八	一〇四,四四七,三八
十七年六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〇四,四四七,三八	六,二五六,六四	一一〇,六一三,〇二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一〇,六一三,〇二	六,六四一,五八	一二七,二五四,六〇

查據以上所列，是此項銀元九萬元之本息，滾結至民國十七年年底，共計銀元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元六角，現值本行清理之際，自應以之撥抵本借款之一部，用清款目，於是本借款之欠額，自銀元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四角，減為銀元一百十六萬九百五十七元八角，分別計之，則本銀之結欠，仍為銀元一百十萬元，而利息之結

欠實爲銀元六萬零九百五十七元八角。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類 各種擔保借款

### 第一款 有綫電信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交通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訂定利率	原訂年息八厘（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適用之） 改訂年息九厘（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後適用之）
未還本金	日金二千萬圓
未付利息	日金六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零四圓四十九錢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日金二千六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零四圓四十九錢
擔保品	政府所有全國有線電報原有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本借款之成立，實在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由前財政交通兩部，與本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圓，以全國有線電報之財產及其收入為擔保，訂期五年，年息八厘，每年分作兩期預付，以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為期，此其大較也，茲錄合同之原文如左。

財政部與本行簽訂之有線電信借款合同 七年四月三十日訂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充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之資金起見與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二千萬元整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元整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五年爲滿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日本帝國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爲止但期限到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第三條 本借款年息八厘即對於日金一百圓付息日金八圓

第四條 本借款金第一次之利息於本借款交款之日將自交款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日計算前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後六個月之部分但最末期之付息仍按日計算前付至合同滿期之日爲止

第五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六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時即交存於乙俟有需用隨時提取但存款利息及滙款之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款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物件爲本借款金付給本息之擔保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原有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第九條 乙對於甲承認其關於有線電報原有之左列借款合同

一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滬沽線合同

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烟台線合同

三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第十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擬變更前條借款之約期或擬借款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有線電報擬由外國借款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二條 甲當將與本借款金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為財政部之存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甲乙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合同之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前項合同係由交通財政兩部總長於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簽字蓋印同時並經本行  
函准交通財政兩部出具承認書如左

財政部  
交通部 承認書 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左列各項

一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

與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借款合同為擔保

二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按照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

第二類 第一款 有線電信借款

八十五

政府與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借款合同第八條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於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之擔保即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為復擔保

前項合同暨承認書之外，並有部行間之往復文件各兩通，其一關於滙款方法，及部存款於本行，應給年息四厘五毫存息之協定，其二關於擬聘用外國技師時，應向本行商議，希望聘用適當之日本人為技師，又需用外國材料，其品質相同或較優，價格相同或較廉時，應購買日本品之協定，本行於此，曾將前項合同暨承認書及前列關係文件，一併提供於日本三銀行代表之興業銀行，作為供給此項借款資金之擔保，並取具該行存證在案，而本借款於以告成，此本借款成立時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之一再展期

查本借款自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之後，瞬閱五載，至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屆滿期，部以無款償還，商量按照原訂合同，姑暫展期一年，用紓計政，時值日本金融恐慌滋甚，三銀行乃以加息為展期交換之條件，財部堅不允諾，函電往返，費時經年，交通部於此，以為一年之展期，於事實已相抵觸，不如逕展兩年，庶不背於事實，經本行多方斡旋，三銀行始允仍以原訂利率，即年息八厘，展期兩年，直至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始由本行與財交兩部簽訂合同如左、

財政部  
交通部  
與本行簽訂之有線電信展期合同 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充有線電信改良及擴張之資金曾於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向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借款日金二千萬圓按照該契約第二條期限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滿期甲乙間關於延長期限訂立展期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合同之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第二條 關於本合同一切條件均適用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所訂日金二千萬圓借款合同所載各條件

第三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內所有關於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所訂日金二千萬圓借款合同甲乙間交換之往復文書均有效力

本合同作成兩份蓋印後甲乙互存一份以昭信守

前項合同、仍由財交兩部總長簽字蓋印、自合同簽訂之後、僅數閱月、而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期限又屆、三銀行飛電催還、急於星火、而部款方患枯涸、殊無財力可資清還、因而又有續展期之提議、而三銀行頗不首肯、經本行再三調解、始以加息一厘、即改利率年息八厘爲年息九厘爲條件、商允續展、爰於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行與財交兩部再訂續展兩年之合同如左、

財政部 交通部 與本行簽訂之有線電信第二次展期合同 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充有線電信改良並擴充用之資金於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向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訂立日金二千萬元借款照原合同之第二條以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爲期嗣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展期合同其第一條所訂期限係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茲甲乙間關於延長期限復經訂立第二次展期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合同之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第二條 本合同一切條件均適用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原訂日金二千萬元借款合同內所載之各條惟利率原訂年息八厘自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後改爲年息九厘即日金一百圓每一年間行息日金九圓照此計算

第三條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以內前此關於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日金二千萬元借款合同時甲乙間所交換之一切往復文書概爲有效

本合同作成兩份蓋印後甲乙各互存一份以資信守

前項第二次展期合同當然仍由財交兩部總長簽字蓋印、除利率一項、應自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後、改從年息九厘計算、即每半年應付利息日金九十萬圓外、其餘各條、仍一遵原合同之所訂、絕無變更、惟自此次續展期以還、轉瞬又屆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滿限之期、本行先是、於同年四月六日、具函財交兩部、內開查有線電信借款、自與大部訂立展期合同後、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展期屆滿、又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十五年七月

十五日、暨本年一月十五日各期應付之息、以及其延滯利息、歷經函催、未蒙撥付、敝行急待需用、敬懇先時籌備、如期惠付等語去後、旋准交通部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二三號公函復開、有線電信借款日金二千萬圓展期合同、不日屆滿、請籌備惠付各節、業經咨商財政部妥籌辦法、容俟復到、再行函達等因、而財部方面、則久不置復、直至同年七月三十日、始彙其他逾期各欠款、以財字第九七九號公函見復過行、略開前項借墊各款、其在本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本息到期時、曾經貴行隨時函請屆期如數撥付、歷經本部函復、請統俟財政整理會併案整理各在案、現在本年七月十五日、又有各該款本息到期、連同上項過期本息數目、至爲鉅大、值此時會、實屬籌付無從、查財政整理會、雖經歸併本部、但對於整理計畫、仍屬照常進行、惟有仍請貴行暫緩收款、統俟併案辦理、以紓財力、相應函復查照允辦爲荷等因、自是以還、縱經再四聲請、部總以俟彙案辦理爲詞、相與延宕、且併如歷來將積欠各息款、轉爲另項借款、別訂合同之手續、亦未允予辦理、懸案待決、所望我 國民政府及早整理之、庶幾財政金融、兩蒙福利、此本借款曾經一再展期、而又久逾展期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三 本借款之付息

查照前節所述原合同之規定、本借款之付息、每年應分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期、預付後六個月之利息、即每期計應付息金八十萬圓、其自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借款成立之日、至同年七月十四日止之利息、以及最後將屆滿期之末期利息、均應按日扣算、以資整齊、故在借款成立之始、所有民國七月十五日以前之利息、當經按日截算、同時預付、至於合同所訂、部應當以相當六個月息金之銀款存行、以資保息一節、則除開始之際、曾由財交兩部交存相當之款外、自後則不復實行、而且到期不克付現、茲將歷屆付息情形列表如左、

付息定期	當時付法	隨後歸法	最後結束辦法
七年四月十三日	付現		
七年七月十五日	付現		
八年一月十五日	由行籌墊	分四個月由 撥除撥還	歷經撥付至八年五月十四日一律撥清
八年七月十五日	由行籌墊	分四個月由 撥除撥還	歷經撥付至八年十二月十日一律撥清
九年一月十五日	由行籌墊	分十個月由 撥除撥還	歷經七個月後下餘三個月連同林鏞借款應撥未撥之墊息 共計日金五十七萬七千五百圓轉入第一次墊付利息借款

九年七月十五日	由行籌墊	分四個月由 繼續撥還	僅撥一個月下除三個月連同林鏞借款應撥未撥之墊息 計日金一百五十四萬五千圓轉入第一次墊付利息借款
十年一月十五日	未付現		全部轉入第一次墊付利息借款
十年七月十五日	未付現		全部轉入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
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未付現		同前
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未付現		同前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未付現		同前
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未付現		全部轉入第五次墊付利息借款
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未付現		同前
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未付現		同前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未付現		同前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未付現		全部轉入第六次墊付利息借款
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未付現		同前

第三類 第一欸 有線電借欸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未付現

同前

觀於上表，可以知歷期付息之爲難，有非當初所及料者，於此更有應加以聲明者，即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付息，方在合同成立之始，故其計息，係截至同年七月十四日爲止，至民國二十四兩年之一月十五日付息，均係屆合同將滿之期，故其計息，應各截至各該年四月二十九日滿期之日爲止，迨合同既經展期，其起息之日，自應銜接以前，即自各該年四月三十日起算，仍予截至同年七月十四日止，以符合同，又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展期合同屆滿，第二次展期合同繼續成立，所有本借款利率，業經改爲年息九厘，故自同年四月三十日起，即按照年息九厘計息，以迄於今，此本借款歷期付息之實在情形也。

#### 第四 本借款之結欠

本借款在民國十五年以前，歷期付息之情形，既如上節所述，其自民國十五年以來，無論付息屆期，均不照付，即如歷來之每將欠息，轉爲另項借款，而別訂合同之辦法，亦併不予援照辦理，茲將十五年以來之利息，逐期列之如左。

付息定期	本期欠息	前期結欠	延滯期間	延滯息	本期結欠
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年一月十四日止	四〇五,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同年一月十四日止	八二八,三二五	一九三,三三三,五〇〇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三三,五〇〇	同年七月十四日止	一七〇,四九九,五二二	二九五〇,三七七,〇二二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三七七,〇二二	同年七月十四日止	一七三,二六六,七四四	四〇三,六三八,七五五
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六三六,七五五	同年七月十四日止	三二一,五六三,七四四	五,一四五,二〇二,四九九
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四五,二〇二,四九九	同年七月十五日止	三五三,四〇三,〇〇〇	六,二九八,六〇四,四九九

查本借款第二次展期合同、至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又屆滿期、前列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之付息、按照合同、固應截算至同年四月二十九日爲止、但事實上於滿期之後、尙未另有何項結束歸還辦法、故仍應算至同年七月十四日爲止、又查本行之於本借款之資金、另有對外合同之束縛、故未便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於合同滿期後、改從銀行普通結帳之期結算、至前列欠息之延滯利息、乃經結至十七年年底者、特以本行正在整理、非此不足以明本行整理期內之結數耳、惟自此而上溯之、是項欠息、既積六

期、益以延滯之息、已達日金六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零四圓四十九錢之多、連同欠本日金二千萬圓、實共結欠日金二千六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零四圓四十九錢、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各種擔保借款

### 第二款 吉黑金鑛森林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農商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訂定利率	年息七厘五毫
未還本金	日金三千萬元
未付利息	日金七百六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圓四十五錢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日金三千七百六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圓四十五錢
擔保品	吉黑兩省金鑛及國有森林並所生之政府收入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本借款之成立，實在民國七年八月二日，由前財政農商兩部與本行訂借日金三千萬圓，以吉林黑龍江兩省之金鑛，並國有森林，以及由前項金鑛並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為擔保，訂期十年，年息七厘五毫，每年分作兩期預付，而以一月十五日七月十

五日爲期、此其大較也、茲錄合同之原文如左、

財政部  
農商部  
與本行簽訂之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 七年八月二日訂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謀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三千萬圓正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圓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定爲十年即扣至日本帝國大正十七年八月一日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爲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第三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本借款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借款金年息七厘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圓付息日金七圓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之時利率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爲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借款金之第一次付息於本借款金交款之日將自交款日至日本帝國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利息按日計算先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先付後六個月份之利息但最末期之付息則按日計算先付至合同期滿日之利息

第六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借款金付還本息之擔保

一 吉黑兩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

二 山前項金礦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九條 甲於本合同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礦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款時應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條 本借款本息償清時本合同卽行作廢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三份農商部財政部暨乙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如關於本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前項合同係由農商財政兩部總長於民國七年八月二日簽字蓋印先是於同年七月三日並准財政農商兩部總長會送聲明書五件到行聲明五事其一聲明政府承認此項借款之資金係由日本興業朝鮮台灣等三銀行所供給故承認本行對於三銀行有提供本於本借款正式合同所有之權利爲擔保並承認本行對於三銀行得提供本借款之擔保卽吉黑兩省之金礦與國有森林及其收入爲復擔保其二爲表明對於該兩省現在從事之採金事業、森林事業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決不侵害起見特聲明關於吉黑兩省之金礦及森林已得政府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金或森林事業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期將來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事業而促其改良以增進其利益其三聲明設立中央直轄之採金局實行統一兩

省金鑛行政、以謀鑛業之發達、設立中央直轄之森林局、實行統一兩省森林行政、以謀森林業之發達、其四、聲明希望採金局及森林局之各種設備改良與計畫新事業、需要巨額資金時、應商借日款、或組織中日合辦公司、以謀事業之發達、其五、聲明爲鞏固本借款償還之財源起見、擬聘用日本技師、贊襄採金局及森林局之事務、本行准此、方始協議合同、經月而後正式簽字、合同既經簽訂、本行當將所簽合同、暨前述財農兩部聲明書五件、一併提供於日本三銀行代表之興業銀行、作爲供給此項借款資金之擔保、並取具該行存證在案、而本借款於以告成、此本借款成立時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之付息

查照前節所述原合同之規定、本借款之付息、每年應分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期、預付後六個月利息、每期計付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其自民國七年八月二日、即借款成立之日、至翌年一月十四日止之利息、以及最後滿期之一期利息、均應按日扣算、以資整齊、故在借款成立之始、所有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之利息、亦既按日截算、而預付之矣、自是以後、每不克按期付現、以符合同、茲請列表如左、

付息定期

當時付隨辦歸  
法付後歸  
法歸最

後

結

東

辦

法

七年八月二日	付現			
八年一月十五日	由行籌墊	分四個月由 總除撥還	歷經撥付至八年五月十四日一律撥清	
八年七月十五日	由行籌墊	分四個月由 總除撥還	歷經撥付至八年十二月十日一律撥清	
九年一月十五日	由行籌墊	分十個月由 總除撥還	歷經七個月後下餘三個月連同有線電信借款應撥未撥之墊 息共計日金五十七萬七千五百圓轉入第一次墊付利息借款	
九年七月十五日	由行籌墊	分四個月由 總除撥還	僅撥一個月下餘三個月連同有線電信借款應撥未撥之墊 息計日金一百五十四萬五千圓轉入第一次墊付利息借款	
十年一月十五日	未付現		全部轉入第一次墊付利息借款	
十年七月十五日	未付現		全部轉入第二次墊付利息借款	
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未付現		全部轉入第三次墊付利息借款	
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未付現		全部轉入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未付現		同前	
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未付現		全部轉入第五次墊付利息借款	
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未付現		同前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未付現	同前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未付現	全部轉入第六次墊付利息借款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未付現	全部轉入第七次墊付利息借款

觀於上表、可以知歷期付息之爲難、有非當初所料及者、此本借款歷期付息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三 本借款之逾期及結欠

查本借款在民國十四年以前、歷屆付息情形、既如上節所述、其自民國十五年以還、無論付息屆期、概未照付、卽如歷來之每將欠息轉爲另項借款而別訂合同之辦法、亦併不予援照辦理、而況本借款之歸期、久已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屆滿、迄今本息兩懸、實亦本行金融圓融之梗、所望我 國民政府及早有以清釐之耳、茲將十五年以來之欠息、逐期列之如左、

付息定期	本期欠息	前期結欠	延滯期間	延滯息	本期結欠
------	------	------	------	-----	------

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年一月十五日起	四三、一八七、五〇〇	一、一六七、一八七、五〇〇
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七、一八七、五〇〇	翌年一月十四日止	八五、九五七、〇三三	二、三三八、一四四、五三三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八、一四四、五三三	同年一月十五日起	一三三、三六七、九二二	三、六三四、五二二、四四五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四、五二二、四四五	翌年一月十四日止	一七八、四八二、七三二	四、九三七、九四四、一七二
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七、九四四、一七二	同年七月十四日止	三三七、三六二、二八六	六、二九〇、三五六、四五五
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九〇、三五六、四五五	同年七月十五日起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五九、〇三九、〇〇〇	七、六七四、三八五、四五五

查前列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之定期實爲本屆滿限之末期，所有該期應付之息，按照合同，固應截至同年八月一日爲止，但事實上於滿期之後，尙未另有何項結束辦法，故仍算至十八年一月十五爲止，又查本行之於本借款之資金，另有對外公同之關係，與電信借款事同一律，故亦未便按照內國銀行借款結算辦法，於合同滿期後，改從銀行普通結帳之期結算，至前列欠息之延滯利息，乃經結至十七年年底者，特以本行正在整理之際，非此不足以明整理期內之結數耳，惟自此而上溯之，是項欠息，既積六期，益以延滯之息，已達日金七百六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圓四十五錢之多，連同欠本

日金三千萬圓、實共結欠日金三千七百六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圓四十五錢、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類 各種擔保借款

### 第三款 第三次墊付利息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訂定利率	原訂月息一分三厘（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前適用之） 改訂月息一分二厘（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後適用之）
未付本金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
未付利息	日金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圓三十一錢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日金一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圓三十一錢
擔保品	關稅餘款

#### 第一 本借款序次之由來

今當敘述本借款之始、爲欲表明電信林鑛兩款付息之經過、不可不一溯此項墊息借款之權輿、並欲表明本借款序次之由來、併不可不一敘第一第二兩款之歸束、蓋自電信林鑛兩借款成立以還、其利息之支付、同以每年一七兩月爲期、爲數不貲、復值財政

艱難之會、致自民國八年而後、便不克按期頓付現金、恒於事後、分月取給於鹽餘、以資撥付、其始頗能如約、猶不失為逐期清還之局、迨夫九年秋後、鹽餘匪裕、遂生蒂欠、循是以至十年一月、所有電信林鑛兩款應付之息、又患無款可支、部行協議再三、爰有墊息借款之簽訂、而以該期欠息、連同以前鹽餘撥款之蒂欠、一併歸納於其中、是為此項墊付利息借款之嚆矢、此之辦法、初不過暫以為一時救濟之方、庸詎知竟著為永久率循之例、蓋自是以後、每逢欠息累積、即以另訂墊息借款了之、故自十年至於十四年之間、計此種墊息借款之簽訂者凡七次、為檢查之便、茲請列表如下、

序次	訂立年月日	借款金額	已否結束	各款別稱
第一次	十年一月十五日	四,四七五,〇〇〇	已結束	部稱十年一月十五日借款
第二次	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一,二五,〇八五	已結束	部稱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借款
第三次	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一,一五,〇〇〇	待結束	部稱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借款
第四次	十二年七月五日	五,五三,六三一	轉入第七次借款	部稱十二年七月十日借款
第五次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七,六八,三六五	待結束	部稱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借款

第六次	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六五九三〇六	待結東	部稱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借款
第七次	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九二八七六七	待結東	部稱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借款

查據上列其第一第二兩次借款已經結束，又第四次借款業已轉入第七次借款之內，而另有合同是在帳目已無存留各該次借款科目之必要，但查各該次之借款實為電信林鑛兩款欠息之所自結，而第四次借款尤為第七次借款一部分蟬蛻之所由來，故於叙述本借款之前，不能不及第一第二兩次借款之顛末，至於第四次借款之大概，則應俟至叙述第七次借款時及之，茲請略述第一第二兩次之墊付利息借款如左。

第一次墊付利息借款 查此項借款之簽訂實由左列各項之所構成

- (一) 九年一月十五日期電信林鑛兩款之墊息約由贖除撥還之帶欠 日金五十七萬七千五百圓
- (二) 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電信林鑛兩款之墊息約由贖除撥還之帶欠 日金一百五十四萬五千圓
- (三) 十年一月十五日期電信借款應付利息 日金八十萬圓
- (四) 十年一月十五日期林鑛借款應付利息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

以上四項共計日金四百零四萬七千五百圓，於十年一月十五日由財政部與本行簽訂正式合同，按月一分四厘行息，自十年三月份起，每月十五日由鹽餘項下撥還日金

三十五萬圓、利隨本減、分十五個月撥清、詎立約以後、並未能按月如數撥還、迨十一年九六公債發行、遂將此款結至十一年二月底止、除息金另行清付外、計欠借本日金三百八十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圓零九錢、即於當年三月一日、在日金九六公債案內、以日金九六公債作價八四五抵償作結、此第一次墊息借款之業經結束也、

第二次墊付利息借款 查此項借款之簽訂實由左列各項之所構成

(一)十年七月十五日期林鏞借款應付利息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

(二)前項息款截至同年十一月十日止之延滯利息

日金二萬七千五百零八圓五十六錢

以上兩項、共計日金一百十五萬二千五百零八圓五十六錢、於十年十一月十日、由財政部與本行簽訂正式合同、按月一分四厘行息、期限一年、以鹽餘爲擔保、並經訂明如政府發行公債、此項借款、對於公債募集金、有優先撥存保證金之權利、故在十一年發行九六公債之際、此項借款、雖尙未屆滿期、亦經於當年三月一日、與第一次墊息借款、同在日金九六公債案內、以日金九六公債作價八四五抵償作結、此第二次墊息借款之業經結束也、

觀於以上、可知本借款序次第三之所自來、此本借款序次由來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之成立及逾期

查本借款之成立、實在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其時值林鑛借款付息之時、部庫空虛、無款照付、爰援前兩次訂借墊息借款之成例、將此項息款、另訂合同、期以一年、月息一分三厘、並以關稅餘款爲之擔保、而本借款於以告成、茲請將合同原文錄之如左、

### 財政部與本行簽訂之第三次墊付利息借款合同 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訂

立合同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以下稱甲）今因應付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期金鑛森林借款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商由乙轉向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轉借於甲、計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雙方訂立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爲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

第二條 本借款之償還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滿一個年、即至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爲期

第三條 本借款之利息每月一分三厘、即每日金一百圓、每月分息日金一圓三十錢、於還本時同時付息

第四條 甲於本合同簽字之日、同時以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應付之金鑛森林借款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支付於

乙

第五條 甲以中華民國政府所收入之關稅餘款爲本借款本利之擔保

第六條 將來中華民國關稅實行改訂時、於其實行當月起、由其所生之收入、每三個月至多、以銀洋三十萬元、優先撥存於乙

爲本借款本利之支付基金

前項之存款按其存入當日之滙兌行市換爲金圓由乙按月利一分三厘行息

第七條 甲因乙對於本借款之資金係受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之供給應承認乙得以本借款合同爲擔保提

供於三銀行且得以本借款所作爲擔保之中華民國關稅餘款之收入爲擔保提供於三銀行

第八條 甲於本借款合同期限內倘中華民國關稅之改訂增加確定爲不能實行時應立即與乙商議另行提供相當之擔保

品

第九條 甲於本合同簽字後倘以屬於中華民國之關稅或關稅餘款發行公債時雖本借款合同在期限以內應優先立即在

其募集金內撥還本借款之本息但本借款合同在滿期日以前還本時其利息償還至當日爲止按日計算支付之

第十條 甲至本合同滿期日不能償還本利希望展期時應預先與乙商議另訂相當之償還辦法但其償還方法應經日本興

業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之同意

本合同繕兩份甲乙各存一份以昭信守

前項合同經財部與本行雙方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簽字之後財部並於同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具財字五零四號公函承認第七條之規定並經本行照辦各在案而本借款於以告成既而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期限屆滿部款拮据無力清償疊經往復磋商中復經財部當軸之更迭經時一年有八月之久直至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始訂展

期兩年之合同如左。

財政部與本行簽訂之第三次墊付利息借款展期合同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充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應付之金鑾森林借款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曾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向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借款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按照該契約第二條期限係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滿期茲甲乙關於延長期限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合同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

第二條 關於本合同一切條件均適用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所訂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借款合同所載各條惟利息原

訂月息一分三厘茲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改爲月息一分二厘即每日金一百圓付息日金二圓二十錢

本合同作成兩份蓋印後甲乙各存一份以昭信守

查前項部行雙方簽訂之合同其條件除利率一項自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改爲月息一分二厘較原訂利率減少一厘外餘悉仍舊無何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之期又滿部仍以庫款萬紬應付爲難商請本行暫緩收款本行無已隨請仍照所訂展期條件再訂展期兩年之約會第四第五兩次墊息借款上年下期之息亦同在懸欠之中財部乃於同年二月十九日函囑合併各款別爲一約其如各款原訂之約條件互有異同強治一爐事實有所不許輾轉商量終難解決本行爰於同年四月二日函請財部先予聲明本借

款照常行息、旋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財字第七五二號

逕啓者准貴行來函以准大部函開關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林鏡借款付息墊款本金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前擬訂立展期二年合同一案本部主張將該原合同內第五六八條刪去既准貴行函稱債權者終難同意惟有將該款暫行擱置俟將來歸案整理至此項墊款計息方法原係按月一分二厘一年一結本部自當照案辦理此次來函囑本部正式承認本年一月十五日以後兩年間利息仍按月息一分二厘每半年結算一次等語核與原案不符款難照辦等因查此項墊款合同原訂一年上年展期合同成立又在期限將滿之時故未定付息日期茲承商一年一結敝行自當讓步逕即照辦請另頒正式承認之公函聲明該款此二年間利息仍按月息一分二厘每年一月十五日結算以便暫行備案仍祈體恤商艱懇迅行設法整理等因到部查前項本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林鏡借款付息墊款本金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一欸既准貴行同意歸案整理則將來該款自能取得與其他債欸同一滿意之解決辦法除計算利息應照原案辦理本部業已先有聲明外似無庸再辨別項手續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查照上函、本借款在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展期屆滿之時、雖未重訂展期合同、而依據前列部文、所有本借款之再行續展兩年、與夫利率仍按月息一分二厘每年一結、而以一月十五日爲期各事、均已具有明文、誠無庸再訂別項手續、惟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展期又滿、同時並以逾期之款正多、本行亟待收還、乃經彙案函部、請予撥還去後、旋准十六

年一月二十日、財部八十六號公函略開、查前項各款到期應付本息、均早經本部先後函送財政整理會併案整理在案、自應仍俟將來一併整理、以歸一律等語、嗣後縱經函瀆、部輒以靜候整理爲詞、以相搪塞、迄今拖延日久、更益以他項欠款、其所以影響於本行者至鉅、所望我 國民政府及早有以清釐之、庶有豸乎、此本借款之成立、以及其久經逾期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三 本借款之付息及結欠

查本借款之利息、按照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原訂合同第三條、續訂合同第二條各規定、暨前列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財部函文、一年一結、而以每年一月十五日爲結算清付之期、計自本借款成立以還、歷經結算過利息三次、而迄未續付、茲請列表如左、

付息定期	應付息金	結束辦法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五,〇〇〇	全部轉入第五次墊息借款
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七五,〇〇〇	全部轉入第五次墊息借款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一六七五,〇〇〇	全部轉入第六次墊息借款

查前列二十三兩年息款均係依照原訂合同按月息一分三厘計算、每期應付日金十七萬五千五百圓、至展期合同成立、其利率一項、既以第二條規定自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改爲月息一分二厘計算、故前列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所付之息、實含有兩種利率、卽自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以至同年七月十四日半年之間、仍按月息一分三厘計算、其自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至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半年之間、卽照月息一分二厘計算、此該期利息計日金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圓、所以較前兩期爲少也、惟查歷將欠息轉爲另項借款之辦法、是誠所謂以不了了之、顧入民國十五年以來、抑且併此不了了之之法、亦弗予辦、以致本借款之本息、一併延宕至今、其間未嘗不剴切陳詞、顧卒歸於無效、茲將是項欠息、暨其延滯利息、逐期計算、並爲本行整理上之便、姑予結至十七年年底如左、

利息結算期	本期欠息	以前結欠	延滯期間	延滯利息	本期結欠
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同年一月十五日起 翌年一月十四日止	三,三三六.〇〇	一八,五三六.〇〇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六.〇〇	同年一月十五日起 翌年一月十四日止	五,〇一五.二三	三九,七三三.二三

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三四三,三三三	同年一月十五日起	七七,四三三,〇八	六三六,七五六,三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五五,七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七五六,三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九,四五六,三	

查本借款利息結算之日，原為每年一月十五日，所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以後之利息，固應俟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再行結算，乃前表末期，列為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蓋以本行清理帳目，概予結至十七年年底為止，以期存欠結數之劃一，分明而已。今就十七年年底觀之，除自本借款成立之日，以至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為止之利息，歷經轉入第五六次墊息借款外，其自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以降之欠息，實已達日金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六圓三十一錢，連同本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實共結欠日金一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圓三十一錢，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各種擔保借款

### 第四款 第五次墊付利息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二厘
未還本金	日金七百六十萬零八千二百二十六圓五十四錢
未付利息	日金四百七十六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圓四十五錢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日金一千二百三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圓九十九錢
擔保品	關稅收入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及逾期

查本借款之序次，列爲第五，則前此之有第四次墊息借款也可知，祇以第四次之墊息借款業經轉入第七次墊息借款之內，故在帳冊，已不必有第四次墊息借款之科目存留，其詳當俟敘述第七次墊息借款時言之，茲姑勿贅。又查本借款之序次，在本行實居

第五、而財部函文、問亦有稱此爲第三次者、此其異同、誠宜注意、惟序次之稱謂、部行間容有異同、而成立之日期、要無二致、此第五次墊付利息借款者、故亦稱爲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墊付利息借款者也、蓋在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後、計財部應付未付各項、爲款正多、茲開如左、

(一) 關於有綫電信借款

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利息 日金三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圓零三錢

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應付利息 日金八十萬圓

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應付利息 日金八十萬圓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應付利息 日金八十萬圓

(二) 關於金鑛森林借款

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應付利息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

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應付利息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應付利息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

(三) 關於第三次墊付利息借款即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所訂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借款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應付利息 日金十七萬五千五百圓

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應付利息

日金十七萬五千五百圓

(四) 關於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之一部份即十二年七月五日所訂日金三百十六萬六百二十八圓四十錢借款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

日金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圓二十四錢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利息

日金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圓二十四錢

(五) 關於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又一部份即十二年七月五日與前一部分同時所訂日金三百三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四圓

七十九錢借款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

日金十七萬零七百八十七圓九十四錢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利息

日金十七萬零七百八十七圓九十四錢

(六) 關於以上各款之延滯利息

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止應付各款延滯利息

日金三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圓十五錢

綜計以上各款、共合日金七百六十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圓五十四錢、財部當以庫款萬緡、力難籌還、乃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爲借款、簽立合同、期以兩年、自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爲滿期、按月一分二厘、每年分六月底十二月月底兩期支付、並訂明如以關稅收入爲擔保發行公債、或以其他方法整理各種短期借款時、雖在本合同滿期以前、本借款亦得均霑該資金償還本息之權利、直捷言之、

政府關稅之收入固已由是與本借款發生擔保之關係矣、茲錄合同原文如左、

財政部與本行簽訂之第五次墊付利息借款合同

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訂

立合同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以下稱甲）今因應付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有線電信借款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利息日金三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圓三錢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利息日金八十萬圓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利息日金八十萬圓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利息日金八十萬圓金鑄森林借款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利息日金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圓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利息日金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圓之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利息日金七萬五千五百圓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代墊電信利息借款日金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圓之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日金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圓二十四錢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利息日金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圓二十四錢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代墊林鑛利息借款日金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圓七十九錢之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日金十七萬七百八十七圓九十四錢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利息日金十七萬七百八十七圓九十四錢及各項延滯利息至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止計日金三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圓十五錢合計日金七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圓五十四錢為充前項之支付資金故特由乙轉商日本興業銀行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借款代墊甲乙雙方訂立條件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為日金七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圓五十四錢正

第二條 本借款償還期限自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爲兩個年即至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滿期

第三條 本借款利息由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按月一分二厘即每日金百圓每月行息日金一圓二十錢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第四條 於本合同簽訂之日同時甲應將所欠有線電信借款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利息日金三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六

圓三錢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利息日金八十萬圓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利息日金八十萬圓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利息日金八十萬圓金鑽森林借款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代墊林鑽利息借款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之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利息日金十七萬五千五百圓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利息日金十七萬五千五百圓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代墊電信利息借款日金三百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四錢之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日金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圓二十四錢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代墊林鑽利息借款日金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圓七十九錢之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日金十七萬七百八十七圓九十四錢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利息日金十七萬七百八十七圓九十四錢及各項延滯利息至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止計日金三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圓十五錢合計日金七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圓五十四錢支付於乙

第五條 甲於本借款合同簽字後如以中華民國政府關稅收入爲擔保發行公債或以其他方法整理各種短期借款時雖在

本合同滿期以前本借款亦得均沾以其資金償還本借款之本利

第六條

甲因乙對於本借款之資金係受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之供給應承諾乙得以本借款合同所有之債權爲担保提供於三銀行

第七條

甲至本合同滿期日不能償還本借款之本利希望延期時須豫先與乙商議另籌適當之償還方法但其償還方法須得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之同意

本合同繕二分簽訂後甲乙各存一份以資信守

前項合同經財部與本行雙方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之後財部並於同年十月一日加具財字第一一九零號公函聲明前項合同所列第六條之所規定應准照辦並經本行照辦各在案而借款於以告成既而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之滿期已屆同時併以逾期之款正多本行亟待收還乃經彙案函部請予撥還去後旋准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財部一一二零號公函略開查前項借墊各款本金早經本部分款彙送財政整理會審核辦理在案所有前項到期應付利息應隨同本金一併整理以清款目等語嗣復疊經函請部終以靜候整理爲詞相與搪塞以致延宕迄於今茲此本借款之成立以及其久已逾期之實在情形也

第二 本借款之付息及結欠

查本借款之計息，依照合同第三條之規定，按月一分二厘，半年結算一次，而以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清付之期，計自本借款成立以還，僅經結算利息兩期，而迄未續付，茲將兩屆付息列之如左：

付息定期	應付息金	結束辦法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〇三、四、五	全部轉入第六次墊息借款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七七、五、三	全部轉入第七次墊息借款

前列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付之息，其起息之期為同年七月十五日，其期間未滿半年，故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所付之息，係自同年一月一日起算者為少，惟查前項欠息之轉為另項借款，已屬不了了之之法，不謂自此以降，且併此不了了之之法，亦非予辦，以致本借款之本息，一併延宕至今，其間縱經再四呼籲，亦卒歸於無效，茲將是項欠息及其延滯利息，逐期結算至十七年年底如左：

利息結算期	本期欠息	以前結欠	延滯期間	延滯息	本期結欠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七、七、五、三		整年一月一日起 至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九、四、一、〇、六	五七、三、三、三、七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四七、七九三、三二	五八七、三三、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四七、七九三、三二	一、二六七、四七、五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四七、七九三、三二	一、八九一、五六、七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四七、七九三、三二	二、六二五、〇一四、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四七、七九三、三二	三、三九〇、五八、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四七、七九三、三二	四、三二八、七七、一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查據上列、除自本借款成立之日、以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之計息、歷經轉入第六、第七兩次墊息借款外、其自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降積欠之息、截至十七年年底爲止、實已達日金四百七十六萬九千六百六十九圓四十五錢、連同欠本日金七百六十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圓五十四錢、實共結欠日金一千二百三十七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圓九十九錢、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各種擔保借款

### 第五款 第六次墊付利息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二厘
未還本金	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圓零八錢
未付利息	日金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圓六十二錢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日金四百三十萬零四千八百四十九圓七十錢
擔保品	關稅收入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及逾期

#### 查本借款之成立實由左列各款之所構成

(一)關於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之一部分即十二年七月五日所訂日金三百十六萬六百二十八圓四十錢借款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息

日金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圓二十四錢

第二類 第五款 第六次墊付利息借款

一百二十三

(二)關於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又一部分即十二年七月五日所訂日金二百三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四圓七十九錢借款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息  
日金十七萬零七百八十七圓九十四錢

(三)關於第五次墊付利息借款即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所訂日金七百六十萬零八千二百二十六圓五十四錢借款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息  
日金五十萬零二千一百四十二圓九十五錢

(四)關於第三次墊付利息借款即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所訂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借款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應付之息  
日金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圓

(五)關於有線電信借款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應付之息  
日金四十六萬零二百七十三圓九十七錢

(六)關於金鑛森林借款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應付之息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

(七)關於以上各款之延滯利息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應付延滯息  
日金五千四百零二圓九十八錢

綜合以上各款、共計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圓零八錢、財部仍以庫款萬  
緡、力難籌還、幾經協議之結果、乃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又訂爲借款、簽立合同、期  
以兩年、自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爲滿期、按月一分二

厘行息、每年分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期支付、仍訂明如以關稅收入爲擔保發行公債、或以其他方法整理各種短期借款時、雖在本合同滿期以前、本借款亦得均沾該資金償還本息之權利、是政府關稅之收入、除與前述第五次墊息借款發生擔保關係外、固又與本借款發生擔保之關係矣、茲錄合同原文如左、

財政部與本行簽訂之第六次墊付利息借款合同 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訂

立合同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以下稱甲）今因應付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所訂立之墊付電信利息借款日金三百十六萬零六百二十八圓四十錢之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利息日金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圓二十四錢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所訂立之墊付林銜利利息借款日金二百三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四圓七十九錢之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利息日金十七萬零七百八十七圓九十四錢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所訂立之利息借款日金七百六十九萬零八千二百二十六圓五十四錢之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利息日金五十萬零二千一百四十二圓九十五錢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期所訂立之墊付林銜利利息借款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之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日期利息日金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圓有線電信借款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日期利息日金四十六萬零二百七十三圓九十七錢金銜森林借款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日期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並各項延滯利息結至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日金五千四百零二圓九十八錢合計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圓零八錢爲充前項之資金故特由乙轉向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借款代墊茲甲乙雙方訂立條件如左

第二類 第五款 第六次墊付利息借款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圓零八錢

第二條 本借款償還期限自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爲兩個年即至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滿期

第三條 本借款利息由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按月一分二厘即日金百圓每一個月行息日金一圓二十錢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支付

第四條 本合同簽字之日同時甲應將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所訂立之墊付電信利息借款日金三百十六萬零六百二十八圓四十錢之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利息日金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圓二十四錢民國十二年七月五  
日所訂立之墊付林鏞利息借款日金二百三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四圓七十九錢之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利息日金十七萬零七百八十七圓九十四錢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所訂立之利息借款日金七百六十九萬零八千  
二百二十六圓五十四錢之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利息日金五十萬零二千一百四十二圓九十五錢民國  
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之墊付林鏞利息借款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之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日期利息日金  
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圓有線電信借款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日期利息日金四十六萬零二百七十三圓九十七錢  
金鑛森林借款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日期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並各項延滯利息結至民國十四年一月十  
五日止日金五千四百零二圓九十八錢合計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圓零八錢支付於乙

第五條 甲於本借款合同簽字後如以中華民國政府關稅收入爲擔保發行公債或以其他方法整理各種短期借款時雖在  
本合同滿期以前本借款亦得均沾以其資金償還本借款之本利

第六條 甲因乙對於本借款之資金係受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之供給應承諾乙得以本借款合同所有之債

權爲擔保提供於三銀行

第七條 甲至合同滿期日不能償還本借款之本利希望延期時須豫先與乙商議另籌適當之償還方法但其償還方法須得

日本興業銀行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之同意

本合同計繕二份簽字後甲乙各存一份以資信守

前項合同經財部與本行雙方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後財部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具財字第八六七號公函聲明前項合同第六條之所規定應准照辦並經本行照辦各在案而本借款於以告成既而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之歸期已屆同時併以到期之欸正多當經彙案函部請予歸還去後旋准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財部第八六號公函略開查前項各欸到期應付本息均早經本部先後函送財政整理會併案整理在案自應仍俟將來一併整理以歸一律等語嗣縱疊函催撥部終以靜候整理爲詞相與搪塞以致延宕迄於今茲此本借款之成立以及其久已逾期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之付息及結欠

查本借款之利息依照合同第三條之規定按月一分二厘半年結算一次而以每年之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爲結算清付之期計自本借款成立以還僅經結算過利息一次

付息定期應付利息金結東辦法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五,五四,四六	全部轉入第七次墊息借款
---------------	----------	----------	-------------

查本借款之計息除前列一期轉為另項借款外嗣後則壹歸懸宕徒切呼籲茲將是項欠息及其延滯利息逐期結算至十七年年底如左

利息結算期	本期欠息	以前結欠	延滯期間	延滯利息	本期結欠
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一九,五四,四六		同年一月十四日起	三,七九,〇三	二〇,三三,四八
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九,五四,四六	二〇,三三,四八	同年一月十四日起	三,八,五七,〇二	四三,五,三八,八六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一九,五四,四六	四三,五,三八,八六	同年七月十四日起	四,四,四七,〇四	六二,一,三〇,三六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一九,五四,四六	六二,一,三〇,三六	同年七月十四日起	六,一,四四,二二	九一,四,三八,九四
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一九,五四,四六	九一,四,三八,九四	同年七月十四日起	七,九,六四,二四	一,一八,五,三三,六四
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一九,五四,四六	一,一八,五,三三,六四	同年七月十五日起	九,一,四二,五三	一,四六,八,三三,七三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六,六八,八九	一,四六,八,三三,七三			一,六四四,九六,六三

查據上列、除自本借款成立之日、以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爲止之計息、曾經轉入第七次墊息借款外、其自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以降積欠之息、截至十七年年底爲止、實已達日金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圓六十二錢、連同欠本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圓零八錢、實共結欠日金四百三十萬零四千八百四十九圓七十錢、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各種擔保借款

### 第六款 第七次墊付利息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二厘
未還本金	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圓七十七錢
未付利息	日金五百六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圓一十五錢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日金一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十三圓九十二錢
擔保品	關稅收入

#### 第一 本借款之所由促成

查本借款之成立，其中之一大部分，實由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蟬蛻而來，而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且因本借款之成立，而不存其科目，祇以其為電信林鑛等款數屆欠息之所歸束，抑亦導本借款簽訂之先河，啓後承前，其事實要不容湮沒，故不可不先述其梗

概以示本借款之所促成，查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之簽訂，實在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並經分別電信林鑛兩款，各訂合同，本行以其簽訂同時故合而稱之為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茲請分別述之如左。

甲 墊付電信利息借款 查此項借款之成立實由電信借款左列各期欠息之所構成

(一) 十年七月十五日之欠息

日金八十萬圓

(二) 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之欠息

日金八十萬圓

(三) 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之欠息

日金八十萬圓

(四)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計至四月二十九日止之欠息

日金四十六萬零二百七十三圓九十七錢

(五) 十二年七月五日止以上各項之延滯利息

日金三十萬零三百五十四圓四十三錢

以上五項，共計日金三百三十六萬零六百二十八圓四十錢，於十二年七月五日訂立正式合同，訂期兩年，按月一分二厘行息，半年一結，而以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清付之期，並以關稅收入為擔保，是為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之一部。

乙 墊付林鑛利息借款 查此項借款之成立實由林鑛借款左列各期欠息之所構成

(一) 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之欠息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

(二)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之欠息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止以上各項之延滯利息

日金十二萬二千零五十四圓七十九錢

以上三項共計日金二百三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四圓七十九錢、與前列甲項墊付電信利息借款、同於十二年七月五日、訂立正式合同、訂期兩年、按月一分二厘行息、半年一結、而以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清付之期、並以關稅收入為擔保、是為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之又一部、

統以上甲乙兩部份綜計之、共合日金五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圓十九錢、查自合同簽訂之後、所有計息、節經按照上下兩半年結算、轉入第五第六兩次墊息借款、差資結束、但自十四年以後之利息、則隨同本金、一併轉入第七次墊息借款之內、茲為列表如左、

(一) 關於甲部分之利息

付息定期	應付利息金	結東辦法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七五五三圓	全部轉入第五次墊息借款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七五五三圓	全部轉入第五次墊息借款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七,五五,二四	全部轉入第六次墊息借款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七,五五,二四	全部轉入第七次墊息借款
十四年七月五日	六,三三,三五	全部轉入第七次墊息借款

(二) 關於乙部分之利息

付息定期	應付息金	結束辦法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七,七九,九四	全部轉入第五次墊息借款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七九,九四	全部轉入第五次墊息借款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七,七九,九四	全部轉入第六次墊息借款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七九,九四	全部轉入第七次墊息借款
十四年七月五日	四,七四,一〇	全部轉入第七次墊息借款

查上列甲乙兩部分之利息、歷經轉入第五第六兩次墊息借款者、凡三期、至十四年六月、不特付息屆期、合同亦且滿限、綜計兩部分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息、暨截至七月

五日滿限日止之息，共須日金四十萬零九千四百十八圓五十三錢，連同兩部分之欠本日金五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圓十九錢，共計日金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一百零一圓七十二錢，以之轉入本借款之中，殆居三分之二，此本借款所由促成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之成立及逾期

本借款所以促成之故，上節既略言之，然而部欠逾期之款，正不特第四次墊息借款之到期而已，今更列舉所以構成本借款之各款如左。

### (一) 關於有線電借借款

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之息

日金三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圓五十二錢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應付之息

日金九十萬圓

### (二) 關於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之一部分即十二年七月五日所訂之日金三百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圓四十錢借款

十四年七月五日應還之本

日金三百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圓四十錢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息

日金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圓二十四錢

十四年七月五日應付之息

日金六千三百二十一圓二十五錢

### (三) 關於第四次墊付利息借款之又一部分即十二年七月五日所訂之日金二百二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四圓七十九錢借款

第二類 第六款 第七次墊付利息借款

一百三十五

十四年七月五日應還之本 日金二百三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四圓七十九錢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息 日金十七萬零七百八十七圓九十四錢

十四年七月五日應付之息 日金四千七百四十四圓十錢

(四)關於第五次墊付利息借款即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所訂之日金七百六十六萬零八千二百二十六圓五十四錢借款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之息 日金五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圓三十一錢

(五)關於金鑛森林借款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應付之息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

(六)關於第六次墊付利息借款即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所訂之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圓零八錢借款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應付之息 日金十九萬一千五百十四圓四十六錢

(七)關於以上各款之延滯利息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應付延滯息 日金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圓七十六錢

綜合以上各款，共計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圓七十七錢，財部均屬無款可還，幾經協議之結果，遂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立合同，期以兩年，自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為滿期，按月一分二厘行息，每年分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期支付，仍訂明各以關稅收入為擔保發行公債，或以其他方法

整理各種短期借款時，雖在本合同滿期以前，本借款亦得均沾該資金償還本息之權利，是政府關稅之收入，除與第五六兩次墊息借款發生擔保關係外，又與本借款發生擔保之關係矣，茲錄合同原文如左。

財政部與本行簽訂第七次墊付利息借款合同 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訂

立合同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以下稱甲）今因應付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有線電信借款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期之利息日金三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圓五十二錢及同年七月十五日期之利息日金九十萬圓又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訂立之電信借款付息墊款，十四年七月五日滿期計本金日金三百十六萬零六百二十八圓四十錢及同年六月三十日期之利息日金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圓二十四錢並七月五日止之利息日金六千三百二十一圓二十五錢又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訂立之林鏞借款付息墊款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滿期計本金日金二百三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四圓七十九錢及同年六月三十日期之利息日金十七萬零七百八十七圓九十四錢並七月五日止之利息日金四千七百四十四圓十錢又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電信林鏞借款付息墊款日金七百六十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圓五十四錢之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期之利息日金五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圓三十一錢又金鏞森林借款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期之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圓又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電信林鏞借款付息墊款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圓零八錢之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期之利息日金十九萬一千五百十四圓四十六錢以及各項延滯利息結至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共計日金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圓七十六錢合計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圓七十七錢為充前項資金故特由乙轉向日本興

業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借款代墊茲甲乙雙方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圓七十七錢

第二條 本借款償還期限自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爲兩個年即至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滿期

第三條 本借款利息由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按月一分二厘即日金百圓每一個月行息日金二圓二十錢每年於一月

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支付之

#### 第四條

本合同簽字之日同時甲應將有線電信借款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期之利息日金三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圓

五十二錢及同年七月十五日期之利息日金九十萬圓又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訂立之電信借款付息墊款十四年

七月五日滿期計本金日金三百十六萬零六百二十八圓四十錢及同年六月三十日期之利息日金二十二萬七千

五百六十五圓二十四錢並七月五日止之利息日金六千三百二十一圓二十五錢又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訂立之

林鑛借款付息墊款民國十四年七月五日滿期計本金日金二百三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四圓七十九錢及同年六月

三十日期之利息日金十七萬零七百八十七圓九十四錢並七月五日止之利息日金四千七百四十四圓十錢又民

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電信林鑛借款付息墊款日金七百六十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圓五十四錢之民國十四

年六月三十日期之利息日金五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圓三十一錢又金鑛森林借款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期

之利息日金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圓又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電信林鑛借款付息墊款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

千九百二十三圓零八錢之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期之利息日金十九萬一千五百十四圓四十六錢以及各項延

滯利息結至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計共日金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圓七十六錢合計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

百六十六圓七十七錢支付於乙

第五條

甲於本借款合同簽字後如以中華民國政府關稅收入爲擔保發行公債或以其他方法整理各種短期借款雖在本合同滿期以前本借款亦得均沾以其資金償還本借款之本利

第六條

甲因乙對於本借款之資金係受日本興業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之供給應承諾乙得以本借款合同所有之質權爲擔保提供於上列之日本三銀行

第七條

甲至本合同滿期日不能償還本借款之本利希望延期時須預先與乙商議另籌適當之償還方法但其償還方法須得日本興業銀行朝鮮銀行及台灣銀行之同意

本合同計繕二份簽訂後甲乙各存一份以資信守

前項合同經財部與本行雙方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之後財部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具財字第二六八六號公函聲明前項合同第六條之所規定應准照辦並經本行照辦各在案而本借款於以告成顧自成立以來不特合同滿期部不置理所有歷屆利息亦均無相當處理之法而一任虛懸縱疊經本行隨時具函呼籲部輒以靜候整理爲詞相予搪塞在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限屆滿之後又疊經本行彙案函部請予撥還或仍另訂展期辦法去後最後准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財部第二四四號公函內開此次到期各款本息爲數綦鉅值此時艱撥還現款實屬無從措辦至囑分別訂立展期及付息墊款合同一層該款既已歸入財政整理會與其他外債一併設法整

理、自未便另訂新約、惟有仍請貴行暫緩收款、靜候整理、藉紓財力等語、而本借款本息之延宕、遂以迄於今茲、此本借款之成立、以及其久已逾期之實在情形也、

第三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自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合同以來、所有利息、自應依照合同第三條之規定、自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按月一分二厘、半年結算一次、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結算而支付之、而乃始終未邀支付、茲將是項欠息及其延滯利息、逐期結算至十七年年底如左、

利息結算期	本期欠息	以前結欠	延滯期間	延滯利息	本期結欠
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六五、五二、〇〇		同年一月十四日起	四七、三七、六九	七〇、八三、八九
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六五、五二、〇〇	七〇、八三、八九	同年七月十四日起	九七、九四、九四	一四、五六、三二、〇〇
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六五、五二、〇〇	一四、五六、三二、〇〇	同年七月十四日起	一五、三二、〇〇	三、三六、七四、〇〇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六五、五二、〇〇	三、三六、七四、〇〇	同年七月十四日起	二〇、五〇、九六	三、三四、一〇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六五、五二、〇〇	三、三四、一〇〇、〇〇	同年七月十四日起	二七、三九、四七	四、〇〇、六六、六六、三三

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六五六一,三〇四	〇六三六,六三三	同年七月十五日起	三三,四三三,七二五	〇三,六一〇	五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〇五,四八六	一〇五,〇三三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三,四三三,七二五	〇三,六一〇	五
			五,六五九,一四七			

查據上列本借款逐期積欠之息截至十七年年底爲止實已達日金五百六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圓一十五錢連同欠本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圓七十七錢實共結欠日金一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十三圓九十二錢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類 各種擔保借款

### 第七款 二批元年公債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三厘
未還本金	日金六萬圓
未付利息	日金九千七百二十五圓零四錢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日金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圓零四錢
擔保品	二批元年整理債票額面四十萬元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本借款之成立，蓋由舊借款之尾欠遞嬗而來，先是，財部曾以五年公債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十五元，暨二批元年整理公債四十萬元為擔保，按月一分三厘計息，借本行日金八十萬圓一欸，屢經展期，屆期輒爽信約，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又屬展期屆滿時

值金融緊迫、本行鉅資久壓、挹注深感困難、用敢商請財部准予處分押品五年公債之全部、以濟金融、當經函准部覆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字第二五九號

逕啓者接准來函以前借日金八十萬圓以五年公債票額八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元二批元年整理公債票額四十萬元作抵歷經轉期至本年九月十八日又屆到期擬將此項債票照市價處分歸還所有元年債票四十萬元移作別項抵押品等因到部查前項借款抵押品五年公債八十八萬餘元貴行既請照市變價歸還本部應准照辦請即按刻下最公允之市價先行報部以憑核辦至元年公債票四十萬元究擬指作何項借款押品亦應報部核辦惟前項借款本息數目截至刻下止共計若干亦請分別開單送部查核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行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當即一面將該舊借款本息結算至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爲止、計共日金九十二萬四千二百十圓三十六錢、一面將該押品五年公債、按照當日市價售出、並將售價折合日金、抵償本借款之一部分、尙餘尾欠、擬即以所餘押品二批元年整理公債爲之擔保、當又函准部復如左、

財政部公函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財字第二三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行來函以本部日金八十萬圓借款結至本年九月十八日止計結欠本息日金九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圓零七十二錢前經於九月十六日函達又九月三十日收五年公債息款洋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四角五分按當日滙價七三合日金

三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圓五十一錢計結欠本利日金八十九萬八千六百七十四圓二十一錢又結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延滯利息計日金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圓十五錢共計積欠本利日金九十二萬四千二百十圓三十六錢所有五年公債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十五元現因市面凋敝此項鉅額債票變賣亦極困難經費行極力設法各數售出批價六八已屬最公允之市價計合現洋六十萬零五百八十六元二角按照今日滙價七一合日金八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圓零五錢計尚欠日金七萬八千三百十四圓三十一錢所有二批整理債票四十萬元應即移充此項尾欠擔保茲特檢同利息清單兩紙新查核等因到部查上項日金借款結欠本息數目尚屬相符惟押品五年公債變賣價格及日金折合行市查與市價稍有出入所有上項抵押品五年公債應按六八五計算日金應改七零五折合另行核算並分別填具水單送部備案餘存二批整理公債票四十萬元應准照費行所請作為上項借款尾欠部分之擔保相應函復貴行查照辦理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爲尊重部意起見不惜格外克己將該項公債售價改從六八五計算合銀元六十萬零五千零二元二角七分再按七零五折合日金八十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九圓二十五錢以之抵償該舊借款本息日金九十二萬四千二百十圓三十六錢之一部如此相抵尚餘尾欠日金六萬六千零五十一圓十一錢當奉撥到銀元四千餘元折合日金作爲償清此項尾欠之零數六千餘元俾欠額結爲整數計日金六萬圓作爲新成立之二批元年整理公債額面四十萬元之押款利率一仍原借款之舊此本借款成立時之實在情形也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自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以後、歷久未邀歸還、而押品之元年公債、又屬二批整理、無法處分、遂至懸宕以迄於今日、其間未常不迭求歸償、無如財部以庫欸常絀、輒事拖延、惟其利息、則經奉准、逐期由往來墊欸帳上撥轉、隨列往來墊欸報告、送部有案、茲請列表如左、

付息日期	計息期間	日金利息數	折合市價	折合銀元數	備考
十五年九月二日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10,000.00	795	八,二六八.00	列十四年度第九號報告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六八〇.00	1005	四,七〇三.四〇	列十四年度第九號報告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四,五五〇.00	114	五,一八七.〇〇	列十五年第三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八三六.00	104	五,〇二九.四四	列十五年第八號報告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六八〇.00	1015	四,七五〇.三〇	列十六年度第三號報告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利息、實經撥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自十七年二月一日以來之利息、則尚未經撥轉、按照銀行半年結帳通例、計已積欠利息兩期、茲請列

表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六四六八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六六〇〇〇	五〇四五〇四	六九七五〇四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計共結欠日金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圓零四錢、分別計之、則本金之結欠仍爲日金六萬圓、而利息之結欠、實爲日金九千七百二十五圓零四錢、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一類 各種擔保借款

### 第八款 紙菸捐借款

借款機關	駐津紙菸捐務處奉 <small>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 直隸省長令飭</small>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五厘
未還本銀	銀元六十四萬七千五百元
未付利息	銀元二十八萬九千零十四元六角八分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九十三萬六千五百十四元六角八分
擔保品	<small>(一)指定由駐津紙菸捐務處各項稅收項下自簽訂合同之日起分二十四個月按月攤還本息 (二)出廠印花二百萬元 (三)中華懋業銀行股票三十三萬元</small>

####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民國十五年二月、會舊歷年關、國民一軍鹿總司令、國民三軍直隸孫督辦、以兩軍需欸同股、商得全國菸酒事務署同意、提出天津紙菸捐務處經營之各項稅收為擔保、以月息一分五厘利率、一面派劉監督之龍魏總監宗晉、切商本行籌借款項、一面並由直

隸孫督辦訓令駐津紙菸捐務處與本行商訂合同同時又經本行商准全國菸酒事務署提供所有中華懋業銀行股票三十三萬元作為本借款之第二擔保即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合同如左

本行與駐津紙菸捐務處所訂合同原文 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

立抵押借款合同 中華酒業銀行 駐津紙菸捐務處 下文簡稱 捐務處 行捐務處奉直隸督辦兼省長孫訓令以年關在即需款孔殷將捐務處經營

之各項稅收為抵押向銀行商借款項雙方訂立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為銀元六十五萬元於合同成立之日即日如數十足交付

第二條 本借款按月一分五厘行息分期歸還利隨本減

第三條 本借款指定以捐務處收入分月攤還自合同成立以後捐務處應將所有天津紙菸捐收入如數撥交銀行存儲除按

月應儘先提撥三萬二千五百元並利息交於銀行作為攤還借款本利之用外其餘交於捐務處應用但每月收入超過十萬元以上時超出之數應撥數撥付銀行作為提先撥還本息之用如將來此項收入不足償本息時應由菸酒事

務署暨直隸省長公署另籌的款歸還

第四條 捐務處為執行前條所載事項起見應將天津發行出版印花及二五印花之發行權移歸銀行並由捐務處函致天津

英美烟公司等在本合同成立以後借款未經清償以前所有該公司應用出版及二五印花應向銀行購領應繳稅款

亦須如數交付銀行以資清償

第五條 本借款期限分爲二十個月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查照附表分期還付

第六條 本借款以出版印花二百萬元爲抵押如捐務處不能照約履行銀行得自由處分有餘繳還不足仍須全國菸酒事務署暨直隸省長公署設法籌還

第七條 本借款未經清償期內倘因關稅會議等決議事項對於紙菸稅則稅率有所變更銀行保存之舊印花捐務處應換給同額之新印花捐務處所收之新稅款仍應查照第三條辦理撥交銀行保管並將該項借款提前清還總之本借款對於捐務處收入有優先償還之權

第八條 本借款債權不論讓於何種機關或個人銀行得自由移轉

第九條 本合同共繕一式五份經雙方當事人簽字蓋印後捐務處銀行各執一份餘三份由捐務處分呈

全國菸酒事務署  
直隸省長公署  
核准備案

附還本付息表一紙

前項合同簽訂之際所有第二擔保品之中華懋業銀行股票一項因尙未准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復故未即予訂入條文夫以全國菸酒事務署所有之股票加入此項擔保之內者亦自有故蓋以該事務署對於本行原有舊欠此次借款之內故有由該事務署提用三十萬元以二十六萬餘元撥還舊欠其餘則供署用之預定是以本行當時除一面照約撥款並取具駐津紙菸捐務處印領在案外一面先後函准該事務署分別函復如

左、

全國菸酒事務署公函 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函字第二二三號

逕復者頃准貴行函開查敝行與天津紙菸捐務處所訂之六十五萬元借款合同業於本月簽訂當將該款除扣還貴署舊欠二十六萬一千零二十六元九角並撥交貴署現洋三萬八千九百七十三元一角外其餘三十五萬元已如數交由直督署參議倪君領收並取有第三軍司令部印領一紙查原合同第九條內開本合同共繕一式五份經雙方當事人簽字蓋章後除捐務處與銀行各執一份外餘三份由捐務處分呈全國菸酒事務署直隸督辦公署直隸省長公署核准備案等語現在此項借款合同業已簽訂除由捐務處將原合同呈請貴署核准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等因前項合同已由捐務處呈送到署除指令備案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爲荷此致北京中華滙業銀行

全國菸酒事務署公函 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函字第二二三一號

逕復者准貴行先後來函以本署前存貴行之懋業銀行股票面額三十三萬元作爲天津紙菸捐務處六十五萬元借款之第二擔保品並將收據一紙函送來署前項第二擔保收據本署業已收到相應函復查照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依據上列兩函、舉凡本借款之用途、暨第二擔保之確定、均已瞭然、而本行疊准前因、所有本借款放出之手續、至此亦庶幾告一段落、乃不謂成立甫經旬日、而駐津紙菸捐務處之異議忽來、據稱原合同第四條之所規定、殊有難以施行之處、堅請另加聲明、旋准該捐務處函達聲明書四條到行、茲錄其原函如左、

駐津紙菸捐務處公函 十五年三月六日

逕啓者查敝處與貴行簽訂六十五萬元之合同因第四款所載各語殊有難以施行之處茲由雙方加訂聲明書如下

一 此項借款既已指定捐務處之收入作抵茲由捐務處允准銀行派員駐處填寫二五執照以資監理捐務處之收入

一 捐務處應與銀行開一往來戶將所有收入存入銀行作為活期存款此項存款定於每月底一結除捐務處開支每月約洋五千四百五十元應儘先提出外餘款即應按照原合同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撥還銀行如有餘仍歸捐務處撥用倘或不敷推至下月補足

一 因原合同第四條執行繁雜於捐務處銀行及公司均感不便分別由捐務處與銀行雙方通知英美烟公司嗣後仍舊來處購置印花

一 銀行俟捐務處於每月終將應還本息撥還後應將所有抵押品之出廠印花稅票即票面十萬元繳還捐務處

以上各節既經雙方同意自應照約履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施行並盼見復以資信守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查該來函所列對於合同第四條之變更姑勿具論即如函內第二項所開捐務處開支每月應儘先提出其餘方照原合同所增還本付息表撥還銀行有餘仍歸捐務處撥用等語實已將合同第三條所開按月儘先提撥三萬二千五百元並利息交於銀行攤還本利以及每月收入超過十萬元時應將超過額掃數提先撥還本息等有益於債權之規定隱然變更但本行實僑處此亦祇有勉允照辦而已此本借款成立先後經過之實

在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自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以後、至同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屆第一次還本付息之期、當經收到一個月利息銀元九千七百五十元、至應還之本銀三萬二千五百元、則未能照數撥付、祇以尾數二千五百元點綴之、在當時未嘗不許以下月補付、其如自是以後、政局變遷、該捐務處旋亦改爲全國菸酒事務署駐津捲菸稅務局、遂致本借款之本息、兩懸無着、嗣經本行根據合同、再三交涉、直至十五年終結帳、始經函准該局函復如左、

### 全國菸酒事務署駐津捲菸稅務局公函

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前准大函以積欠貴行利息擬另訂一新約作爲借款歸入舊合同一併辦理等因即經敝局先行函復一面轉呈省署開以年關迫屆又經酌擬辦法續呈請示茲均奉有省署指令在案貴行諗知直省軍需萬繁履行借約深滋困難今以年終結畧關係聲請處理欠息急則治標在敝局自屬誼無可諉擬將應付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息洋八萬八千三百八十三元七角五分目前先撥尾洋八千三百八十三元七角五分其餘八萬元惟有分月攤還以期輕而易舉但爲期過促亦慮周轉爲難察酌辦法是項欠息八萬元自此次結算後應行免除複利分作二十個月勻攤以十六年二月份起每月付洋四千元截至十七年九月

請款似此辦理就題解決自無另訂新約之必要相應備函聲明即希貴行查照爲荷此致北京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當即函復勉爲遵辦並請對於本金亦予並顧兼籌酌量歸還有案無如債權者縱切催呼而債務者輒以軍用浩繁無暇及此爲辭本息概予延宕惟此十五年之結欠利息除尾數八千三百八十三元七角五分當准該局撥到外其餘之八萬元亦尙能恪守分月攤還之約按月撥付四千元以資點綴所惜車薪杯水無補行艱歷經付過十五個月計銀元六萬元尙餘兩萬元未經付訖而革命告成統一伊始百端待理迄尙未蒙理及此項借款確示辦法除十五年結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之息款餘欠二萬元依照原約應暫不計息外茲將本借款應計之利息據帳列表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前期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三二七五〇	七〇七二七五〇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〇七七二七五〇	六三六九四五六	七七四二二〇八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七七一四二二八〇	六九四二七〇八	八四〇八三九二六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四〇八三九二六	七五、六七五、五二	九一六五〇四六八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計共結欠銀元九十一萬六千五百十四元六角八分、連同十五年結欠息款之餘欠二萬元、共計銀元九十三萬六千五百十四元六角八分、分別計之、則本銀之結欠、爲銀元六十四萬七千五百元、而利息之結欠、實爲銀元二十八萬九千零十四元六角八分、此本借款截至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三類 聯合各行借款

### 第一款 京師警察廳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保證京師警察廳
成立年月日	民國九年十二月六日
訂定利率	原訂月息一分六厘改訂月息一分
未還本銀	銀元二萬五千元
未付利息	銀元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元九角四分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六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九角四分
擔保品	二批八年七厘公債票額面十七萬五千元

#### 第一 本借款之搭放

查本借款為各銀行聯合所放警察服裝借款二十八萬元之一部分，蓋在民國九年十一月京師警察廳因積欠各商號服裝價款，商准財部擔任歸還，並提供八年七釐公債

爲擔保、以月息一分六釐之利率、切商由公會轉請各銀行籌借銀元二十八萬元、以資應付、當准部廳雙方先後來函如左、

京師警察廳公函 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戊字第三一六號

逕啓者本廳現因發放軍裝費需款孔急業經商明財政部指定的款以八年公債票作抵礙商借款俾應急需並由部函知各行以資佐證均經准予照辦在案值此銀根奇緊明知籌措不易惟素仰貴行因本廳職司治安與地方有直接關係熱心維持不遺餘力茲擬以八年公債票十七萬五千元向貴行抵借現洋二萬五千元月息一分六厘以六個月爲期俟到期之日由財政部於前項的款內將應付本息如數撥還以照大情現承貴行慨然允諾感佩實深除俟財政部函到行再行接洽外相應將公債票及號碼開單函送貴行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中華匯業銀行

財政部公函 九年十二月一日  
財字第三三一四號

逕啓者准京師警察廳函稱現因交付積欠各商號軍裝價款以部發八年七厘公債二百萬元向中交等行押借洋二十八萬元除知照各銀行請部證明外開單送請查核按照定期撥還押件價票請部收回等因本部應准照辦所有貴行借款洋二萬五千元准按照原商辦法到期由本部設法撥還原押件八年債票十七萬五千元屆時應由貴行直接繳回本部以清手續相應函達貴行查照此致中華匯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以此事關係地方公安、復值財政支絀之秋、要不容不體念時艱、勉允照辦、當除一面領到二批八年七釐債券額面十七萬五千元外、一面於十二月六日撥交

現款二萬五千元、而本借款成立之手續、至此乃告一段落、此本借款成立時之情形也、

第二 本借款十四年六月結數之簽定

查本借款自放出以後、不意翌歲到期、竟爽初約、本既不付息、亦同懸、民國十一年年終結帳、綜其本息、已積銀元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元九角七分、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幸邀撥還一部、計銀元五千七百四十二元五角、嗣又本息同歸懸宕者數年、既而財部對於內國銀行各債款、特設結算內國銀行債款處、以核對各銀行帳目而資定案、當奉頒發帳單格式到行、本行隨各聯合放款銀行之後、依照部頒該結算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等之歸定、將本借款半年一結、並照原訂條件、結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底爲止、其自十三年一月起、則改按月息一分計算、此固爲亟求結束起見、曾不計利率之犧牲、當經逐期結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共計積欠本息銀元四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七分、並經填具帳單兩紙、送部核對無訛、於民國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雙方簽字、並由庫藏公債會計三司蓋用司印、部行各執一紙存證在案、此本借款因財部設處結算、所有民國十四年六月底之結數、曾經簽定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三 本借款之結欠

查部頒結算辦法第六條內開、借款自經此次結算以後、應由部指定的款、按期付還本息之規定、本借款在簽定帳單之當時、方謂不久可期結束、初不料帳轉延宕、以迄今茲、計自十四年六月結帳以來、又已頻閱結帳之期、所有逐期欠息、請列表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四年七月一日起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四,四八七	二,六五四、九三	四六,九〇三、八〇
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六,九〇三、八〇	二,八四四、三三	四九,七二八、〇三
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九,七二八、〇三	二,九八三、〇八	五二,七〇一、一一
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二,七〇一、一一	三,一六二、〇七	五五,八六三、一八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五,八六三、一八	三,三五、七九	五九,二四九、九七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九,二四九、九七	三,五五二、九〇	六二,七六七、八七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二,七六七、八七	三,七六六、〇七	六六,五三三、九四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計共結欠銀元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九角四分、分別計之、則本銀之結欠、仍為銀元二萬五千元、而利息之結欠、實為銀

元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元九角四分，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三類 聯合各行借款

### 第二欸 華比銀行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三厘
未還本銀	銀元六萬一千九百十三元六角二分
未付利息	銀元三萬零一百七十三元五角二分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九萬二千零八十七元一角四分
擔保品	指定贖除自民國十四年八月起分二十個月按月攤撥以償清本借款為度

#### 第一 本借款之搭放

查本借款係屬華比銀行承借之銀元二百四十萬元借款之一部分並非本行自己投資實緣中南銀行囑託而代為放出之欸項也時在民國十四年六月財政部需欸孔殷

乃指滙豐銀行經管之鹽餘爲擔保、照月息一分三釐之利率、切商各銀行籌借鉅額款項、約需銀元二百萬元以上、各銀行頗有難色、財部乃許預扣利息若干月、以示優遇、而期促成、各銀行迫不得已、遂經財部之攤派、勉允聯合承借、惟本行銀根、時方緊張、頗思退出、以裕周轉、會中南於所借之銀元二十五萬元外、更願爲較多之投資、爰囑本行代爲經放、藉實本行奉部攤派十萬元之額、如此辦理、則彼居其實、我尸其名、庶幾全局免於牽動、當由各銀行公推大陸銀行代表、商請華比銀行出面、與財政部簽訂合同、原件係用英文、保存於大陸、茲譯述之如左、

華比銀行借款合同譯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

立合同

財政部（以下稱部）  
華比銀行（以下稱銀行）

今因部向銀行借通用銀元二百四十萬元於西歷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北京訂立合

約如下

第一條 本借款總額計銀元二百四十萬元整

第二條 本借款按月一分三厘行息

第三條 本借款之償還應自一九二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二七年三月止按照本合同第四條所列之表按月由滙豐經放鹽餘

項下撥交銀行以充償還本借款本息之用此項按月撥款辦法業已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由部函滙豐銀行

函達銀行在案

前項每月撥款遇有該撥款月剩餘不足時應於下月份補足之倘本借款本息全部償清後結算所撥之款有盈餘時其盈餘之數應即送部

第四條

按月由滙豐銀行撥款之數目列表如下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八月份	一月份
九月份	二月份
十月份	三月份
十一月份	四月份
十二月份	五月份
十二萬元	六月份
十二萬元	七月份
十二萬元	八月份
十二萬元	九月份
十二萬元	十二萬零九百二十元

第三類 第二款 華比銀行借款

十月份	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元
十一月份	十二萬七千八百元
十二月份	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元
一九二七年	
一月份	十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元
二月份	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元
三月份	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元

第五條 本借款前十一個月利息應由銀行預扣

第六條 銀行因經辦本借款應取部百分之零五手續費

第七條 本合同共備三份以一份存部以兩份存銀行本合同於前述之年月日經雙方簽字蓋印

觀於上項合同，即可以知當初經過之事實，此本借款之爲代理放款，以及其成立時之情形也。

##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搭放之後，瞬屆八月，已入還本開始之期，其始頗能照約履行，其繼則不能按月如約，其後則撥數短少，馴致鹽餘無餘，雖欲撥付而無由矣，回溯奉撥之款，凡有八批，茲將本借款攤還之數，及其日期，列表如左。

撥款批數	撥款日期	部撥總數	本借款攤還數
第一批	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110,000.00	5,000.00
第二批	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110,000.00	5,000.00
第三批	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110,000.00	5,000.00
第四批	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110,000.00	5,000.00
第五批	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110,000.00	5,000.00
第六批	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10,000.00	5,000.00
第七批	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110,000.00	5,000.00
第八批	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110,000.00	5,000.00
共計		940,000.00	38,000.00

查照上表、由滙豐鹽餘八批撥還之款、共計銀元九十一萬四千零七十三元二角、其中攤還本借款者、計銀元三萬八千零八十六元三角八分、是二百四十萬元一欸、實尙欠

銀元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九百二十六元八角、而本借款本金之結欠、實爲銀元六萬一千九百十三元六角二分、自是以還、迄未續撥、卒使懸宕至於今茲、至其利息、則除預付十一個月外、其自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後、所有應計之利息、以十五年中、本金時有撥還、計息之根據、中途每生變動、故爲獨立一表、以清眉目、其十六十七兩年之計息、則本金並無撥還、自應按照銀行半年結帳通例、逐期滾結、茲請分別列表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結欠本金	結欠利息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 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止	70,000.00	1,677.77
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 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55,000.00	2,844.83
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9,333.33	1,844.35

查據上表、本借款在十五年年底、其欠息實共六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九分、連同本金六萬一千九百十三元六角二分、共計結欠銀元六萬八千一百九十元零五角一分、茲請廣續列表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前期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一九〇,五一	五,三八六	七,三五〇,三七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三五〇,三七	五,七三,七三	七,九二四,一〇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七,九二四,一〇	六,一八〇,九六	八,五四四,〇六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五四四,〇六	六,六三,〇八	九,二〇八,一四

查據上列兩表，是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為止，實共結欠銀元九萬二千零八十七元一角四分，分別計之，則本金之結欠，為銀元六萬一千九百十三元六角二分，而利息之結欠，實為銀元三萬零一百七十三元五角二分，此本借款截至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中華匯業銀行政府欠款帳畧

一百七十

## 第三類 聯合各行借款

### 第三款 代兌中法鈔票墊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
未還本銀	擬抵未抵部分銀元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五分 訂立合同部分銀元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元
未付利息	擬抵未抵部分銀元九千一百三十七元九角 訂立合同部分銀元五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六分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四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元三角一分
擔保品	九六公債額面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元

#### 第一 本戶懸欠之由來及其劃分

查本戶之懸欠實由於聯合各行代兌中法鈔票墊款遞嬗而來，蓋在民國十年七月，中法實業銀行、通告休業，該行鈔票同時停兌，社會金融震盪劇烈，財政部為救濟市面起

見、函請銀行公會籌款墊兌、聲明按月一分行息、由部指定鹽餘、負分月歸償之責、於是銀行公會、自中國交通以次共二十九銀行、聯合籌墊、盡兌該行鈔票共計銀元二百零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二元、按照百分率分攤、本行實任百分之二又八九、計墊銀元六萬零六百九十元、旋於同年九月二日、財部撥將鹽餘之款十五萬元到會、用還各行墊款之一部、內除支出滙費每百元計一元三角、共銀元一千九百五十元外、寔餘銀元十四萬八千零五十元、當以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先收本銀之一部、以銀元二千六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作爲此次收回一部分本銀之一個月零二十五天之利息、本行按成收回本息、兩共銀元四千二百零一元六角一分、自是以還、撥款無着、本息兩懸、直至民國十四年、中法復業、經公會與部行協議、本由中法自償、息則由部歸還、循此本息分別歸還之原則、前此由部撥來之十五萬元一欸、除滙費業經支用外、其餘收作還本付息之十四萬八千零五十元一欸、自應仍予沖回、俾復墊本總額之舊、而將此沖回之數、暫作部存、並自撥款之日起、與欠款同率、追計利息、以備與部負之息欸抵沖、藉免盈虛、用昭公允、本行前經收回之四千二百餘元一欸、事屬一體、自應照辦、當准銀行公會來函如左、

銀行公會公函 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京字第九八號

逕啓者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利息一項前經商定計算辦法並抄具帳單函奉達該荷台察代兌墊款利息自十七年七月起結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百三十三萬零零六十八元四角二分前奉財政部公函允以美金債票抵付半額計銀六十六萬五千零三十四元二角一分現在債券尚未到京一俟債券到後如何分配再行另案辦理外其餘半額則應將十七年九月二日所收財政部還來現銀十四萬八千五百元連同回息八萬九千六百零四元三角七分兩款應予扣抵外下欠利息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茲經本公會與財政部商定改爲借款以一年爲期仍算一分月息並以民國十二年財政部所交之九六公債票額一百二十三萬零八百七十元爲抵押並經訂立合同用特抄稿附上即希台察至借款各銀行除總分行在京者就近簽字外其他無分行在京者俟北京各行簽就後再分寄各於會轉送各行照簽抵押品公債券並應按照借款成分攤算由各借款銀行自行保存逕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以完手續統煩查照爲荷此致中華匯豐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查此項聯合代兌墊款之利息總額計銀元一百三十三萬零六十八元四角八分本行居百分之二又八九實結欠銀元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元二角九分自亦應依照部函畫分爲左列兩部分

其一 擬以美金債票抵償部分 本行此一部分實居結欠總數之半計銀元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五分所有抵償辦法除前列部函外並准公會抄示財部原函如左

### 財政部致銀行公會公函

十四年六月二日  
財字第一一八七號

逕啟者查貴會代兌中法實業銀行鈔票墊款本年四月間接准來函催償本息除業經本部函請中法實業銀行迅予撥還外所有該項墊款之息金本部擬由該行所存借款尾數內提撥一部分之美金債票抵還息金之一半其餘半數俟再妥籌辦法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北京銀行公會

財政部設果能照函施行，則此一部分，自可清了，無如口惠而實不至，該項美金債票，迄未照頒，以致本款終事懸宕，至所謂美金債票者，蓋即中法銀行對於舊存各款所發行之五釐債券是也。

其二 訂立合同作爲新借款部分，雖本行此一部分，同居結欠總數之半，計銀元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但依據部定辦法，其中應沖去前經沖回作爲部存之款，及其應計之息，兩共銀元六千八百六十八元一角九分，沖抵之餘，計結欠銀元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元九角一分，又中國銀行以各行具有零星尾數，所有部供擔保品之九六公債，難分配，乃由中行找付零數，本行計又收回銀元九角五分，故此一部之結數，實爲銀元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元，茲請錄部與各行間所訂之合同如左。

財政部與各銀行所訂之合同

十四年八月

財政部(下稱甲方)

立合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新華蓄儲銀行	中華滙業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	大陸銀行
遼業銀行	勸業銀行	中孚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新亨銀行
東陸銀行	北京商業銀行	大生銀行
大宛農工銀行	五族商業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天津直隸省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四明銀行	廣東銀行	永亨銀行
中華商業銀行	東萊銀行(下稱乙方)	

今由甲方向乙方借款訂立合同如左

一、借款總額銀元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

二、抵押品償還內外短債債券面額一百二十三萬零八百七十元

三、本借款按月一分行息每半年結算一次

四、本借款以十二個月為限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期到期之日由甲方將本利一律還清

第三類 第三款 代兌中法鈔票借款

一百七十五

五、在借款期內甲方得以現款隨時分還乙方利隨本減但抵押品因現在市價不敷借本故以後甲方隨時還款概不撤回押品一俟結清後再行由乙方繳還

六、本合同到期之日如甲方不能如數還清本息時乙方得選將抵押品按照市價變賣抵還本息如有餘款退還甲方不足則由甲方照數補足

七、本合同由甲乙雙方協定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依據前項合同對於本行結欠銀元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元按照成分計分到九六公債額面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元作為此項新借款之擔保此本借款之由來及劃為兩部分之實在情形也

第二 本戶之結欠

查本戶懸欠既經劃為兩部分以後無論訂立合同之部分到期未克歸還即原擬美金債券抵償之部分亦屬迄無着落依銀行半年結帳通例所有兩部分應計之利息計已積欠七期茲請先列擬抵未抵部分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欠息	本期本息結欠
十四年九月一日起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二七.一五	七九.〇九	一九九六.二四

十五年一月一日起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九、九六、三四	一、一九、七七	二一、九六、〇一
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一、九六、〇一	一、二七、七六	二三、四六、七七
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三、四六、七七	一、三〇、〇七	二三、八五、八四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五、八五、八四	一、四三、九五	二五、二四、七九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五、二四、七九	一、五二、六九	二六、七九、四八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六、七九、四八	一、六〇、五七	二八、三六、〇五

查據上列所有本戶之擬抵未抵部分，其本息之結欠，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實共銀元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零五分，分別計之，則本銀之結欠，仍爲銀元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五分，而利息之結欠，實爲銀元九千一百三十七元九角，茲更列訂立合同之部分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息欠	本期本息結欠
十四年九月一日起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三、五六、〇〇	四九四、三三	一三八五、三三

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一三五,三三三	七二,一四	一三,六三,四六
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	一三六,三三六	八七,四〇	一四,四四〇,八六
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一三六,三三六	八七,四〇	一四,四四〇,八六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四,四四〇,八六	八六,四五	一五,三〇七,三二
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一四,四四〇,八六	八六,四五	一五,三〇七,三二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五,三〇七,三二	九八,四四	一六,三五,七五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一五,三〇七,三二	九八,四四	一六,三五,七五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六,三五,七五	九七,五五	一七,一九,三〇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一六,三五,七五	九七,五五	一七,一九,三〇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七,一九,三〇	一〇三,九六	一八,三二,二六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一七,一九,三〇	一〇三,九六	一八,三二,二六

查據上列所有本戶訂立合同之部分、其本息之結欠、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寔共銀元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元二角六分、分別計之、則本金之結欠、仍爲銀元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元、而利息之結欠、實爲銀元五千八百七十三元二角六分、統兩部分本息各款總計之、實共結欠銀元四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元三角一分、此本戶截至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第四類 無擔保借款

第一款 銀元三千元借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公債司
成立年月日	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二厘
未還本銀	銀元三千元
未付利息	銀元九百十七元五角三分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三千九百十七元五角三分
擔保品	本款係信用放款並無擔保

第一 本借款之成立

查民國十六年一月財政部公債司因湊發部中經費需款三千元商請本行暫予通融當准司函如左

第四類 第一款 銀元三千元借款

財政部公債司公函 十六年一月八日  
司字第七十二號

逕啓者本司現因湊發部中經費擬向貴行暫借銀元三千元應用俟有收入即行歸還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務希照允並將該款撥交本司查收至級公誼此致中華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以其爲數匪鉅當允照辦並卽於該月底卽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將該款三千元交付公債司收用此本借款成立時經過之實在情形也

第二 本借款之結欠

查本借款之通融原係暫挪性質故在當時並未訂明利率暨期限等項詎竟歷久不還則本行不得不依財部之墊款利率按月一分二釐計算其利息茲請計其欠息如左

計息起訖日期	以前結欠	本期息欠	本期本息結欠
十六年二月一日起 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一八〇.〇〇	三三八.九六	三,四〇八.九六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四〇八.九六	二四五.四五	三,六五四.四一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六五四.四一	二六三.一二	三,九一七.五三

查據上列是本借款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計共結欠銀元三千九百十七元五角三分，分別計之，則本銀之結欠，仍爲銀元三千元，而利息之結欠，實爲銀元九百十七元五角三分，此本借款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五類 往來墊款

### 第一款 財政部往來墊款

借款機關	財政部
成立年月日	隨時商由本行籌墊或轉帳
訂定利率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月息一分三厘 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月息一分二厘
未還本銀	此係隨時往來逐期滾結無從分別本息
未付利息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一百七十萬零五千六百七十九元八角九分
擔保品	本戶係信用往來並無擔保

#### 第一 本戶積欠之由來

查本戶之性質、在銀行方面視之、是固活期往來各戶之一、特以主顧信用故、往往通融透支、而自財部方面視之、又無異於一部分之金庫帳、故凡遇有款項收支、輒照中交兩

行代理金庫例、隨時按照年度、列具往來墊款報告、送部稽核、又查本戶歷年之情形、其在民國十二年以前、實未嘗多所懸欠、其自民國十二年以後、則積欠之數、無減而有增、察其所由、蓋有三故、

其一 本行每逢代部經理付款時、事前奉撥之款、往往臨時不敷開支、祇以不敷之數、匪鈔部輒囑爲暫墊、並許事後卽還、迨夫事過情遷、則又轉輾推宕、而部行關係綦切、又未便鑒於既往、而拒絕方來、於是積欠之增加、遂不禁與歲月以俱進、此其一也、

其二 自民國十二年後、其他部借各款、多不能按期本息清還、而爲整飭各該借款、帳目起見、每令將各該借款、到期結算、轉入本戶、積之既久、數自大增、此其二也、

其三 銀行每屆半年結帳一次、本戶應計之息、理應逐期結算、滾入總數、此其三也、綜此三者、是本戶之積欠、良非偶然、在財部視之、以爲此項積欠、大都由轉帳而來、稍緩歸還、亦殊無碍、而不知此項轉帳、要莫非存戶股東等血本之所形成、挹彼無由、注茲何自、資金濫於周轉、營業即患損虧、此本戶積欠由來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 本戶利率之中途遵減

查本戶墊款利率、夙訂按月一分三釐行息、至民國十三年七月、部囑減息一釐、改按月

息一分二釐計算當經本行函准部覆如左

財政部公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  
財字第一六三九號

逕啓者准函稱以奉部函往來墊款利率自本年上期起改照一分二厘計算等因惟本行上期利息業已結清尚難更改擬請自本年下期起即七月一日減爲一分二厘計算等因到部查貴行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所有墊款利率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減爲一分二厘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滙業銀行

本行准函前因當即遵自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將本戶計息改按月息一分二釐計算此本戶利率曾經中途遵減之實在情形也

### 第三 本戶之結欠

查自民國十二年以來本行積欠之數實屬有增無減其間除隨時列具報告送部核對外未嘗不口陳函瀆籲懇量予撥還無如部庫常虛輒予推宕查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本行最後呈奉前財政部核准之第十六年度第四號往來墊款報告所有本戶之積欠各數實共銀元一百四十七萬五千零八十七元二角九分茲請備錄該報告原文如左

十六年度第四號往來墊款報告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共收入銀行三萬元

第五類 第一款 財政部往來墊款

中華滙業銀行政府欠款帳畧

一百八十六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勸業銀行移轉金 銀元一萬元

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收交通銀行移轉金 銀元二萬元

共支出銀元三萬元

二月十八日支前參議院議員陳瀛洲郵金 銀元一百元(辛字三十五號)

支審計院已故核算官水福豫郵金 銀元二百元(辛字三十四號)

支還滙業銀行墊款 銀元二萬九千七百元

滙業銀行墊款 銀元一百十六萬九千八百零九元六角八分

十二年底墊款利息 銀元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八角

十三年上半年墊款利息 銀元五千八百二十二元零七分

十三年底墊款利息 銀元九千三百九十元五角五分

十四年上半年墊款利息 銀元一萬零九百二十六元七角二分

十四年度墊款利息 銀元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

十五年上半年墊款利息 銀元三萬七千零八十七元五角四分

十六年上半年墊款利息 銀元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元零三分

十六年底墊款利息 銀元八萬八千五百五十六元零七分

備錄前項報告所以存本戶當時報奉前財政部核定結數之真、惟時非結帳之期、故尙未將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之利息計入、又查本戶民國十六年年終結數

實共積欠銀元一百五十萬零四千七百八十七元二角九分，自入民國十七年以來，收支之數甚簡，止此第四號所列之區區，嗣後即不復續有來往，但於結帳期屆，將應計之息滾入結算而已，茲列民國十七年上下兩結帳期之結數如左：

結帳日期	本期本息結欠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一,五二八,〇〇,六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七〇五,六九,八

查據上列，是本戶之積欠，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實共結欠銀元一百七十萬零五千六百七十九元八角九分，此係隨時往來，逐期滾結，殊無以為本息之區分，此本戶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本息結欠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五類 往來墊款

### 第二款 交通部往來帳欠款

借款機關	交通部
成立年月日	隨時商由本行籌墊或轉帳
訂定利率	月息一分五厘
未還本銀	此係隨時往來逐期滾結無從分別本息
未付利息	
十七年底本息結欠	銀元十二萬四千五百零三元四角四分
擔保品	本戶係信用往來並無擔保

#### 第一 本戶積欠之由來

查本戶往來有年，遇有透支，原經訂定按月一分五釐行息，至民國十四年，交通部將所欠各銀行之款，化零為整，換發交通部借換券而後，本戶貸借，既底於平，惟部行往來，歷

有年所交誼既篤、要不能卽此屏絕通融、自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勉遵部囑、暫爲墊撥財政部三萬元以還、於是本戶又生懸欠、嗣雖間奉撥還少數之欸、而墊付之數、卒超撥還之數而上之、在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結帳之際、綜其本息之結欠、實已達銀元十萬零三千九百八十元零三角五分、隨經開列結單送部有案、此本戶積欠由來之實在情形也。

### 第二 本戶之結欠

查本戶積欠之由來、既如上述、其自十六年年終結帳而後、未嘗續有欸項之往來、僅於每半年結帳屆期、將應計之息滾結之而已、茲列民國十七年上下兩期之結數如左、

結帳日期	本期本息	結欠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三、四九、五三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五〇、三四	

查據上列、是本戶積欠之本息、截至民國十七年年底、實共結欠銀元十二萬四千五百零三元四角四分、此係隨時往來逐期滾結、自亦無從分別其本息、此本戶截至民國十

七  
年  
年  
底  
本  
息  
結  
欠  
之  
實  
在  
情  
形  
也

---

第五類 第二款 交通部往來帳結欠



#55

500043

